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4 年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汨罗市人民政府禁火令
（汨政发〔2024〕7号 MLDR-2024-00003）……………1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龚正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3号）……………2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卢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4号）……………3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文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5号）……………3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6号）……………4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7号）……………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抓好省政府 2024 年大抓
落实工作激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4〕11号）……………5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省级示范性片区
及省级示范性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4〕12号）……………12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4年第3期

主编：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汨罗市建设西路22号
电话：0730-5172259
传真：07305174468
邮编：414400
邮箱：635409060@qq.com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十二五”期间自建道路补助资金化解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4〕13号）.....19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4〕14号）.....21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4〕15号）.....25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4〕29号）.....78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4〕30号）.....88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4〕31号）.....90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4〕33号）.....92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4〕34号）.....102

MLDR—2024—00003

汨政发〔2024〕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禁火令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维护我市森林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发布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行为：森林禁火期间，在森林禁火区域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禁火区；

（二）严禁违规烧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以及其他生产用火；

（三）严禁吸烟、烧火取暖、野炊、烧木炭、烧马蜂窝、放孔明灯和使用火把等用火行为；

（四）严禁烧纸钱、香烛和燃放烟花鞭炮及进行其他祭祀用火；

（五）严禁烧山驱兽、驱虫和使用其他一切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方法捕猎、狩猎；

（六）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抚育、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照野外用火程序向市林业局申请办理。

四、森林高火险期

每年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中元节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春耕备耕、秋收冬种、国庆长假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违者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五、责任追究

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依法从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报警电话

广大群众发现森林火情请及时拨打森林火警报警电话 119、5235119(市林业局)、5172110(市森防办)。

七、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汨政人〔2024〕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龚正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 龚正伟同志 任市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 湛中满同志 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仇 磊同志 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吴玉成同志 任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 徐新苗同志 任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 龚智峰同志 任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 免去雷进同志市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汨政人〔2024〕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卢玲同志任市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志雄同志市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周宇同同志任市司法局归义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许敦武同志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智同志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黎利军同志市财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汨政人〔2024〕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文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黄文德同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总督导学职务；

免去张奎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程翔同志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科职干部（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因工作需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部门及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只明确行政级别，具体职务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园区改革办法和人岗相适的原则予以聘任。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汨政人〔2024〕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徐波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张保林同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汨政人〔2024〕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龙志军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总督学，免去其市成人教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狄佳同志任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选辉同志任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刘虎翼同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汨政办发〔2024〕1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抓好省政府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
激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6号）精神，结合汨罗实际，市政府对省政府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工作责任任务进行了分解，以确保我市在贯彻落实省政府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中取得实效。现将《汨罗市贯彻落实省政府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责任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研究政策。近年来，国务院、省政府不断强化正向激励，加大对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地方的奖励力度，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的导向性进一步凸显。同时，激励措施进一步向基层市县倾斜，为促进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机遇。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学习领会湘政办发〔2024〕16号文件精神，把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组织实施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省政府政策文件逐条梳理、逐条学习、逐条研究，切实搞懂弄清工作目标、考核标准和评奖程序。

二、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争先创优。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对照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工作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理清思路，找准方向，按照“职能匹配，业务对口”原则，统筹谋划部署各自有特色、有亮点、有条件或者通过加大工作力度有可能获得相关激励支持的事项。市直牵头责任单位要科学确立年度目标，工作基础较好的要自加压力，高标准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务求年底省政府表彰通报中榜上有名；工作基础欠佳的要针对短板弱项，制定出台“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通过扎实努力夯实工作基础。各单位要迅速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举措，安排工作经费，为大抓落实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对短板比较突出的考核指标，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提请市政府进行调度，确保迎头赶上。市直各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全力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工作，积极推介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确保我市获奖数量位于岳阳市及全省前列。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奖惩兑现。市政府督查室要跟踪督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并及时、准确向市政府报告。要强化结果运用，对在落实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年底被省政府通报表彰的单位，在汨罗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按照岳阳市加分分值给予双倍加分；同时设立大抓落实工作奖，对被省政府通报表彰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对工作基础较好本可通过努力争取省政府表彰，但未获得省政府表扬激励的牵头责任单位，责成向市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视情况在全市综合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分。

市直各牵头单位要对照省直主管部门考核细则制定出台各自具体工作方案，并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具体联络员，于7月12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安排进行跟踪督查问效，对工作态度不积极、工作主动性差、工作成效不显著的，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专报，并适时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附件：汨罗市贯彻落实2024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附件：

汨罗市贯彻落实2024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市直相关单位
2	对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进以“十大产业项目”为标志的产业投资、培育主导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高新区管委会
3	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稳定工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亚江	工信局	胡亚运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4	对推动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两业共融”，加快实施“智赋万企”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亚江	工信局	胡亚运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5	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郭永恒	各镇政府
6	对增强文化软实力，以文化人、以文创业、以文兴乡、以文塑旅，发展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李海波	市直相关单位
7	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推进标志性工程提速、平台能级提档、科研攻关提能、人才支撑提质、成果转化提效、创新生态提优以及“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湘智兴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李亚江	科技局	黎柳平	市直相关单位
8	对推动“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激发需求行动，促消费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高新区管委会 工信局 商务粮食局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9	对高质量做好“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扩投资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0	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推进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以及“湘商回归”“校友回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王 哲	各镇政府
11	对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优化办 市直相关单位
12	对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发展质量效益成效明显的园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高新区管委会
13	对推进财源建设提质攻坚、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杨 盛	财政局	湛 益	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4	对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促进创新创造、推进链式发展、做实精准帮扶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付文勇	市场监管局	李旺	各镇政府
15	对实施区域共进行动，推动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提升长株潭核心增长极作用和一体化成效、加快新时代洞庭湖区生态经济区建设、推动湘南地区打造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巩固拓展湘西地区脱贫攻坚成果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盛	发改局	周雄伟	各镇政府
16	对实施安全守底行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安全事故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杨盛	应急管理局	许强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7	对加快推进化债方案实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重大风险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杨盛	财政局	湛益	市直相关单位
18	对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建设，未发生系统性风险、未发生对社会安全稳定产生重大影响案事件等综合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李岳星	公安局	张文广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9	对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曹陶	生态环境分局	程阳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20	对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促进就业、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易万	人社局	易贵明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21	对落实重大政策部署成效明显，在国务院综合督查和省政府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杨盛	政府办	胡义	经研中心 政府督查室 市直相关单位

汨政办发〔2024〕1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省级示范性片区及省级示范性村庄规划
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省级示范性片区及省级示范性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已经汨罗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汨罗市省级示范性片区及省级示范性村庄规划质量提升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村庄规划决策部署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省级示范性片区和省级示范性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要求。按照“试点先行、标杆引领”工作思路，为切实做好汨罗市弼时镇序贤省级示范性片区及9个省级示范村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汨罗市弼时镇序贤省级示范性片区村庄规划质量提升（汨罗市弼时镇序贤片区村庄名单详见附件）。聚焦“落实好底线红线、保障好用地空间、管控好乡村风貌、衔接好乡村建设、协调好政策机制、构建好‘一张图’”等六个方面示范引领。6月底前，制定片区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方案；9月底前，完成片区初步规划成果；10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市级、省级部门联合审查；12月底前，完成片区规划数据库入库和成果审批公告。

2024年全面完成汨罗市9个省级示范村村落的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任务(省级示范村名单详见附件)。9月底前完成县级联合审查,10月底前完成市级联合审查,11月底前完成规划数据库建库并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12月底前完成成果审批和公告。

二、提升要求

(一) 省级示范片区村庄规划提升重点

1.强化底线红线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河湖水系及岸线保护、林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等重要管控要素,明确允许建设空间。结合片区实际,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耕地恢复、土壤污染治理等项目,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功能,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提升用地空间保障。按照“规划引领、盘活存量统筹增量、创新供给”思路,为乡村振兴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科学划定片区产业功能分区,明确各村庄产业设施用地布局和规模。探索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生态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划定村民建房区域范围,或采取规划留白等方式,保障村民建房用地需求。

3.整体塑造特色风貌。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传承人文底蕴,提炼地域特色文化元素,整体塑造片区特色风貌、加强对山体森林、河流水系、湖库湿地、古树名木等自然遗存以及历史文化遗存、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根据村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结合乡村清洁行动、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布局公共空间,建造特色民居。

4.加强乡村建设衔接。注重与乡村建设行动衔接包括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等,统筹乡村建设行动空间布局。相关部门统筹涉农项目和资金,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

5.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片区村庄规划数据库应按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及时汇交。省级示范性片区村庄规划经批准后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报批、规划许可、乡村建设的依据。经批准后的成果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报告制度定期向市规委会报告实施情况。分年度开展规划

实施评估，建立健全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推行首席规划师制度，深度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开展“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陪伴式规划服务。

（二）省级示范村村庄规划质量提升要求

1.聚焦产业美，强化产业用地保障。结合汨罗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村庄资源禀赋，梳理村庄产业发展现状，在村庄功能分类指引下，开展产业策划，明确村庄发展主导产业，合理安排产业项目用地布局、规模、建设强度等，保障村庄重点产业以及冷链物流、农田水利、机耕道等产业配套设施用地需求。做好规划留白，提升规划对产业发展的响应支撑能力。

2.聚焦生活美，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充分征求村民意愿基础上，合理安排新增宅基地选址，引导村民适度集中建房，保障村民建房基本需求。充分衔接相关部门专项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安排村庄综合服务、教育、医疗、养老、文体、殡葬、农技培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村庄道路、能源、通信、给排水、污水处理、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落细乡村建设行动相关建设项目空间布局，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统筹考虑村庄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3.聚焦环境美，加强乡村空间设计。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清洁行动、农房建设和存量农房微改造为抓手推进乡村整体风貌提升。遵循山水林田湖草自然地理格局，强化对河流水系、道路沿线、集中居民点、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庭院空间以及“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农村“三条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标识系统、照明、景观装置、环卫设施、停车设施等要素的设计指引，明确农房建筑层数、高度、面积、屋顶形式和屋面立面色彩以及附属用房等管控要求。对近期有建设需求的居民点，制定详细设计方案。

4.聚焦风尚美，深化文化保护利用。深化基础研究与文化挖掘，梳理村庄的历史沿革、民俗风情、典故传说、祖训家规等乡土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村庄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明确保护利用措施。特别是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村寨，要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民族特色，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塑造村庄精神文化，并安排相应文化活动场所。

5.聚焦治理美，创新规划实施管理。鼓励各地探索制定村民易读易懂的规划成果，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让村庄规划成为基层治理的行动公约。借鉴推广“积

分制”理事会等自治自管模式，鼓励探索采用土地入股、联营等方式建立健全村民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政府支持、社会投资、村民自主建设相结合的规划实施合力。

三、省级示范片区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一）建立规划体系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框架下，以“片区规划优体系、村庄规划落布局、乡村设计塑风貌、农房设计管建房、特色专题强支撑”为导向，构建“4+X”规划体系。“4”是指片区规划：村庄规划、乡村设计和农房设计。片区规划注重整体统筹村庄规划是对片区规划的落实，乡村设计注重风貌塑造，农房设计注重建房指引。“X”是指自选特色专题。

（二）明确编制内容

1.片区规划：开展已有规划评估，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规划重点；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发展定位；统筹国土空间布局，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产业发展，明确产业分区，安排产业设施用地；统筹片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优化乡村道路交通网络；统筹确定电力、燃气、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重点区域、整治内容等；统筹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出风貌塑造管控要求；制定建设项目清单，明确项目位置范围、建设内容、建设时序等。

2.村庄规划：落实传导片区规划各项内容，明确各村组村民建房区域范围；落实产业用地及配套设施布局和规模明确用途、建设强度等；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和建设强度要求；安排乡村建设行动近期建设项目。

3.乡村设计：明确片区整体风貌定位，对片区范围内共性的风貌要素，如道路、水系、庭院景观、标识标牌等制定详细设计引导，提供改造前后对比图或设计效果图；对农村居民点开展详细设计，选取重要居民点和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开展设计，形成平面布局图和效果图。

4.农房设计：农房设计以安全、实用为前提，尊重村民生产生活习惯，突出乡土特色，明确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体量、建筑材质等，制作户型效果图。对闲置房屋或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民居，提出整治、改造利用方案开展建筑设计，复活建筑功能。

5.特色专题：因地制宜开展片区专题研究。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片区，开展农业产

业发展与融合专题，明确特色农业产业方向、安排农业生产设施、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位于城郊周边的片区，开展城乡融合发展专题，研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承接城区外溢产业功能，合理安排产业用地空间等；以旅游发展为主的片区，应开展文旅策划专题，全面梳理片区自然景观、红色和历史文化等资源要素，开展游憩项目和线路策划，安排旅游配套设施等。

（三）成果要求

总体上形成一份文本、一套图集、一个数据库。

1.文本：内容应包括片区规划、村庄规划、乡村设计，农房设计主要内容，特色专题成果内容纳入文本相应篇章。

2.图集：片区层面图纸应包括综合现状、功能结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布局、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生态修复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布局等图纸；村庄层面分村出图，每个村至少要包括综合规划图、规划公告图等图纸；乡村设计图纸应包括片区规划总图、重要居民点的规划总平面图、公共空间节点平面及设计效果图等；农房设计图纸应包括不少于三种户型及样式效果。可结合实际增加相应内容。

3.数据库：根据村庄规划数据建库标准和要求，采用省级统一下发底图底数及村庄规划数据库模板，制作片区村庄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乡镇主体、部门协同、村民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组长的汨罗市弼时镇序贤省级示范片区及9个省级示范村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全面落实镇党委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将省级示范性片区及省级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住建部门统筹指导开展编制工作，组织有资质、有经验的编制团队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开展驻村调研、入户走访、详细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认真听取村民诉求，获取村民支持，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运用运营前置理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加强规划宣传引导，通过“上墙、上网”等方式，将规划成果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纳入村规民约，监督规划实施。

(二) 明确部门职责。涉省级及示范片区及省级示范村的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已编制的村庄规划成果，并组织编制各辖区的村庄规划，向各村普及村庄规划知识，协调各村的对接工作，引导村民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积极营造群策群力开展村庄规划的良好氛围，协助编制单位开展现状调研和基础资料的收集，定期汇总村庄规划编制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主动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提供好基础资料，组织开展市级技术审查，加强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做好规划的动态完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提供村庄规划所需基础资料，结合部门职能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并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开展村庄建设、改造及整治，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城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等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村庄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结合部门职能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及审查工作，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开展村庄建设、改造及整治。

(三) 开展监督检查。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村庄规划工作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范围，并作为下级党委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的重要内容。对符合规划的农村村民住宅都必须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做到无规划不建设。

(四) 科学实施评估。村庄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原则上以5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附件：汨罗市2024年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汨罗市2024年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任务台账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是否为示范村或重点村			质量提升编制方式		
				省级示范片区村庄	省级示范村	市县级重点村	单独编制	合并编制	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岳阳市	汨罗市	弼时镇	序贤村	√				√	
			弼时村	√				√	
			白沙村	√				√	
			平华村	√				√	
			大龙山村	√				√	
			铜盆村	√				√	
			影珠山村	√				√	
			桃花村	√				√	
			大里塘村	√				√	
		汨罗镇	九雁村		√		√		
		长乐镇	青狮村		√		√		
		三江镇	双桥村		√		√		
		古培镇	雨坛村		√		√		
		神鼎山镇	新开村		√		√		
		桃林寺镇	永红村		√		√		
		川山坪镇	三姊村		√		√		
		大荆镇	东文村		√		√		
白塘镇	白塘村		√		√				

汨政办发〔2024〕1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十二五”期间自建道路补助资金
化解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十二五”期间自建道路补助资金化解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关于“十二五”期间自建道路补助资金化解方案

“十二五”期间，我市部分镇村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按照“十一五”期间上级通村公路建设政策标准自发筹资，自行向外发包新建计划外的农村公路，导致上级补助资金无人承担，形成无具体债务人的长期欠款。为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经报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事实为依据，通过市、镇、承包人共同承担的方式，切实化解2007年至2010年期间农村自建道路工程遗留问题，最大限度减轻承包人损失和压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各镇组织村级对当时承包修建道路工程、支付结算情况熟悉人员，再次按照统一制定的核定标准对上报自建道路严格把关、从严核算，做到准确无误。

(二) 共同分担。按“十一五”农村公路补助标准，以每公里补助10万元予以核算解决，补助资金采取三级分担制，由市级统筹解决60%，乡镇统筹解决20%，剩余20%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 逐年化解。经核查公示和审核后，核定的补助资金由市、镇分五年予以化解，每年向承包人支付应承担部分的20%。

(四) 属地负责。由镇政府作为化解自建道路补助资金主体，负责做好查证核实、资金拨付、信访维稳等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培训（2024年7月底前）。组织各镇镇长召开专题会议，解读方案并明确各单位和镇政府责任任务。会后，各镇再组织召开村干部和承建人会议，向村干部详细解读方案，明确责任任务，向承包人解释说明资金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等情况。

(二) 社会公示（2024年8月1日至30日）。最终数据核定后，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媒体发布、张榜公布等形式，对资金补助情况进行为期15日的公示，并设置情况反馈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三) 建档立卡（2024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根据最终核定数据，以村为单位，实行一路一档，全面记录自建道路名称、位置、里程、路面宽度厚度、合同金额、已支付情况、欠款等情况，相关佐证材料一并保存；以镇为单位，将自建道路承包人补助资金支付账户信息、市镇和承包人个人应承担金额以及每年应支付金额形成制式表单，便于统一支付管理。

(四) 组织实施（2024年11月至2029年12月）。市交通运输局将公示后最终核查数据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后按本方案由市、镇依程序分期支付相关款项。

四、工作要求

(一) 提升站位，夯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各镇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强化风险意识、服务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到化解农村自建道路工程欠款问题，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现实需要。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要下沉一线，深入村组、承包单位了解欠款问题来龙去脉，收齐原始佐证材料，确保债务真实性、准确性，防止滋生新的不稳定因素。

(二) 多方筹资，确保兑付。交通、财政、乡镇要想方设法、多途径积极筹措资金，按照方案要求承担偿债义务，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补助资金。**一是从专项经费中化解。**市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要对历年已向镇、村支付的农村公路建设款项进行全面

清理核对，市财政局要将最终核定后由市级承担的资金分五年纳入财政预算，各镇要按比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支付兑现。二是从项目经费中化解。在今后几年内，对有需要的改扩建，重点纳入计划项目进行化解。三是从整合资金中化解。市交通运输局对最终数据进行整理归档，必须将今后解决交通方面的报告资金做为化解自建道路补助资金。

(三) 严肃纪律，强化问责。农村自建道路工程欠款问题涉及镇村较多，清理核实难度较大，各镇村必须实事求是，应统尽统，坚持原则、坚持标准。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流于形式、走过场的，核查统计不到位、不全面、不真实的，伪造虚假资料的，一律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提供虚假资料涉嫌骗取资金的承包人，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汨政办发〔2024〕1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的具体措施》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关于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的具体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关于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湘民发〔2021〕25号）、省民政厅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民发〔2021〕30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推进养

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发展，探索建立农村“三助（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养老服务模式，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三助”养老服务是介于农村村级互助养老和居家养老之间的一种新型“家门口养老”形态，主体是老年人群体自愿自觉以力所能及的互帮互助、相互陪伴照应和情感交流进行“老老互助”，部门、镇村在基础设施建设、激励奖励等方面予以适当资助。同时，部门单位、医疗机构、老年协会、爱心企业和人士、社会组织、邻居、志愿者等多方积极参与提供多元化服务，提升互助服务质效。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部门指导、镇村引导，按照基础条件和老年群体自觉自愿自发情况，在基本符合“六有”条件基础上，即有较大面积的闲置场所、有一定规模的老年群体、大面的老人有需求意愿、有合适的牵头组织者、有比较健全的志愿组织和协会组织、有村级组织支撑，推动“三助”养老模式功能完善、运转通畅、工作有序，使老人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文化娱乐、代买代卖、探访关爱、老年助餐、寻医送药、精神慰藉等基本生活照料和基本医疗护理方面服务。到2024年年底，全市“三助”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每个乡镇至少有一家“三助”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帮助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养老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三助”养老业务指导，规范服务内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定点联系试点屋场，引入专业社工针对老年人需求开展活动，弥补养老服务专业程度低的短板。加强“三助”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队伍建设指导。通过向上争取主管部门项目资金支持、筹措福彩公益金等方式，支持“三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制定落实“三助”养老服务优惠政策，并组织开展对“三助”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的评估检查，按成效予以评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二）将“三助”养老纳入发改委项目库，由相关乡镇（街道）协助，争取项目落地，支持“三助”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用水，按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用气，按照调整前的居民价格执行。（**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国网汨罗供电公司**）

(三) 负责督促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新建“三助”养老服务设施房屋结构安全进行鉴定。结合危房改造政策对“三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行支持，对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列入危改项目计划。**(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四) 负责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优化办证服务等工作，切实落实手续完备后最多跑一次。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帮助“三助”养老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场所设施、操作流程、原料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工制作、食品留样、人员管理等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加强对“三助”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确保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 加强资金保障，对“三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给予资金支持，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对向“三助”养老服务中心捐资的企业和个人，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参照慈善捐赠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在“三助”养老食堂经营税费问题、志愿服务组织享受税费减免政策、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三助”养老税费优惠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六) 加强医疗服务与“三助”养老服务的衔接。安排市级医疗机构或镇、村卫生院(室)为参加“三助”养老的老年人建立一份健康档案，签约一名家庭医生，定期开展健康体检，鼓励医师和执业护士到“三助”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服务。镇、村卫生院(室)定期到服务中心提供公益诊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七) 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三助”养老服务倾斜。对建设“三助”养老的屋场，综合考虑建设和美屋场，并在资金项目方面优先支持“三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落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八) 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助餐服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遴选一批服务质量好、餐饮条件优、服务信誉高、参与意愿强的餐饮企业作为助餐的备选点。**(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

(九)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以“三助”养老服务中心为重点，组织“文化惠民”等公共文化艺术活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上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十) 指导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按照“1+N”的模式，动员引导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对应帮扶辖区“三助”养老服务中心，并通过链接其他更多社会资源，根据服务中心老人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文娱、健康、互助等多形式关爱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十一) 结合村(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服务点做好残疾预防、辅助器具适配等,逐步将有需求的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协调人社部门和所在镇村(社区)优先安排残疾人或其亲属在公益岗位就业。(牵头单位:市残联)

(十二) 指导“三助”养老服务机构“三助”养老服务点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帮助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及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十三) 在满足开发公益性岗位要求、申报条件和接受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与监督下,落实每个“三助”养老服务中心开发公益性岗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建引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老人自治的“三助”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民政、财政、发改、市场、卫健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要加强对“三助”养老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激励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整合资源支持解决“三助”养老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收集工作情况,结合实际创新特色工作。

(二) 广泛宣传动员。采用“屋场夜话”“户主会”等方式做好“三助”养老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协会牵头广泛征询老人意愿和对“三助”养老特别是对“老人互助”内容、日常活动开展、运行模式的意见建议。组织“五老”人员,引导牵头老人,吸纳普通老人,注重提升各层次老年人的参与度。大力弘扬互助文化,倡导“我帮人人,人人帮我”的互助理念。加大子女亲属依法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宣传力度,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提高子女对父母参与“三助”养老的支持度。

(三) 拓展筹资渠道。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调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点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就餐费用的基础上,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围绕老年人需求,设立关爱服务项目,依法开展募捐、慰问等公益慈善活动,充分调动乡贤、爱心人士、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进行捐款捐物,建立好人榜宣传栏。

汨政办发〔2024〕1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实施方案

为确保湖南省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湖南考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4〕2号）的要求，依据“一心四带多点”功能布局，探索创新推广四大机制，将汨罗市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培育成为端午源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典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指示精神为引领，以首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市）”为基础，以屈原端午文化为灵魂，以汨罗粽子、长乐甜酒、传统龙舟、特色糯稻等产业发展为突破口，以“乡村智治”“罗江夜话”基层社会治理为支撑点，

以探索创新建管机制、组团发展机制、经营机制、治理机制四大机制为核心内容，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落脚点，提质优化“一心四带多点”（一心：屈子文化园传统文化体验中心；四带：汨罗江文旅融合示范带、“茶山古韵”农旅示范带、“罗水流芳”生态示范带、十古公路产业发展示范带；多点：美丽屋场、“汨罗粽子”手工制作坊、“长乐甜酒”糯稻原料基地、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端午人家”农文旅体融合等多个改革示范点）的“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布局，全力打造汨罗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区、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标杆区、宜居宜业现代农村示范区。

按照“集中连片、规模适中、边界清晰，建设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原则，将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祠村、新义村、范家园村、新茶村、永青村和罗江镇罗滨村、滨江村、罗江村、红花山村、山秀村等10个行政村作为试点区域，区域总面积98.77平方公里。围绕创新建管机制、组团发展机制、经营机制、治理机制四大机制，积极探索四大方面经验模式，作为试点目标，并进行复制、推广、应用。在创新建管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三美同创”做法；在创新组团发展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两建协同”做法；在创新经营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三生融合”做法；在创新治理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五治并举”做法。到2025年，完成7大类21个项目建设，总投资40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00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2007万元、社会资本15378万元、其他资金3415万元。机制创新14个，辐射带动周边农村6.8万人受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

三、项目建设内容

以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为总体目标，积极探索四大机制，重点聚焦美丽屋场建设、美丽庭院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保育、乡村产业发展、农文旅体融合、基层治理、数字乡村、乡风文明等十大领域，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村集体企业农民收入“三量齐升”，将试点区域打造成富有特色、充满活力、机制更优的和美乡村建设示范区。

（一）创新建管机制

具体包括：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区域村庄规划的编制、美丽屋场建设、美丽庭院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村内道路破损修复、“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态厕所、四线整治等，核心项目共4个。（详见附表1）

（二）创新组团发展机制

具体包括：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体治理、生态廊道建设、沿河水域整治、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等，核心项目共2个。（详见附表1）

（三）创新经营机制

具体包括：1. 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汨罗市“长乐甜酒”糯稻原料基地项目、“汨罗粽子”原料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山秀村田园牧歌项目、现代农业引领示范基地项目等，核心项目共5个。（详见附表1）2. 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项目、汨罗特色赛龙舟品牌节庆活动、村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等，核心项目共3个。（详见附表1）3. 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端午人家农文旅融合体验中心项目、汨罗市“花开汨罗”农旅融合发展项目等，核心项目共2个。（详见附表1）4. 电商平台、品牌孵化、品牌创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服务站项目、汨罗特色产品特色糯稻、甜酒、粽子、传统龙舟等包装策划、IP品牌化等，核心项目共2个。（详见附表1）

（四）创新治理机制

具体包括：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村“数字乡村”综合指挥服务中心项目、20个议事点、“罗江夜话”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验平台项目、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扩面提质项目等，核心项目共3个。（详见附表1）

四、项目实施时间

根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指南要求，原则上项目实施年度为2年。

五、项目实施方式

（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镇、村两级都可作为实施主体单位实施项目，分类别、分区域以单个项目组织实施，罗江镇、屈子祠镇政府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指导辖区内村集体参照建立村集体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工作专班负责统筹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货物服务项目采购5万元（含）以上、工程项目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

（三）货物、服务采购项目200万元（含）以上，工程新建、改建、扩建400万

元（含）以上的项目，需履行公开招标投标程序。

（四）货物采购高于40万元（含）、服务项目高于50万元（含），低于200万元；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高于60万元（含），低于400万元以及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以外的，以镇为实施主体的，需履行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以村集体为实施主体的，按村集体组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实施。

（五）单个货物采购低于40万元（含）、服务项目低于50万元（含）、所有工程项目低于60万元（含）的，以镇为实施主体的需走电子卖场采购程序；以村集体为实施主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湖南省委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农村全面推广“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鼓励业主单位采取以工代赈或“四议两公开”方式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对劳动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花名册造册登记，造册登记要真实可查，劳动报酬所占比例不得低于项目专项资金投入的30%，项目报账时如实提供农村劳动力务工报酬清单。

六、项目实施步骤

2024年10月10日前，当年启动的试点项目完成招投标，2024年12月31日前，当年中央财政试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不低于70%，2025年2月前完成2024年度建设项目。2025年3月底前，2025年启动的试点项目完成招投标；2025年12月31日前，中央财政全部试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不低于90%，并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一）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审定工作。（责任单位：罗江镇、屈子祠镇；指导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二）2024年7月1日—9月30日，完成2024年度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电商平台、品牌孵化、品牌创富、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项目的财评审核、招投标等工作。

（责任单位：罗江镇、屈子祠镇；指导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2024年10月10日—12月30日，重点抓好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电商平台、品牌孵

化、品牌创富、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项目实施、监督及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责任单位：罗江镇、屈子祠镇；指导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

（四）2025年1月1日—2月15日，根据项目进度，完成2024年度建设任务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收集项目资料，建立档案，申请上级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中期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罗江镇、屈子祠镇；指导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

（五）2025年3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电商平台、品牌孵化、品牌创富、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财评审核、招投标等工作。（责任单位：罗江镇、屈子祠镇；指导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六）2025年4月—11月，重点抓好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电商平台、品牌孵化、品牌创富、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项目实施、监督及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责任单位：罗江镇、屈子祠镇；指导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

（七）2025年11月—12月，根据项目进度，完成“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7大类21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收集项目资料，建立档案，申请上级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终期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罗江镇、屈子祠镇；指导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

七、责任分工

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主要负责部门间配合协调、整合资金、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等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总结宣传等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指导及协调等工作；项目所在地镇党委、政府和所在行政村主要负责组建项目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本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示范区项目具体实施，负责招投标、采购、项目质量监管、绩效目标、总结经验典型、项目风险管控、档案管理、后续资产管理等工作，对项目质量、成效负主要责任。（详见附件2）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在工作专班领导下，由市财政局统筹协调，全面组织各有关单位和试点乡镇实施试点试验各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工作格局。各试点镇村、市直部门根据本单位承担试点试验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措施，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具体化、责任清单化。

（二）加强宣传发动。罗江镇、屈子祠镇要加大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工作的宣传力度，创新方式、丰富载体，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设立宣传公示栏、张贴宣传标语、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项目建设重要意义，调动村民全程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及后续管理等重要活动，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确保农户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市级层面要定期对示范区建设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新闻媒体报道。

（三）严格资金管理。出台《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健全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采购原则、方式程序及工作要求，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任务走”原则，切实做到“专账管理、专人管理、资金审计、国库集中直接支付、封闭运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与拨付程序，采取科学计量、合理调度的办法，按建设时序进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最大效益。

（四）科学验收评估。竣工验收采取村镇自验、市级初验、省级审核的流程进行。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小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村民代表对项目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工作专班提交验收申请，工作专班组织成员单位、各技术支持部门、实施小组、监督小组等有关成员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整体项目竣工后，工作专班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的验收总结工作，形成验收总结报告，完善有关资料，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工作专班要做好项目总结和宣传工作，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广汨罗机制与模式。

附表1：“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附表2：罗江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附表3：屈子祠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附表4：“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绩效目标表

附表5：罗江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绩效目标表

附表6：屈子祠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试点总投资① =②+③	2024年						2025年						备注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小计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小计③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	创新管机制	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18202	1. 根据《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市政财政出资，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湖南省汨罗市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总体规划》及试点试验区10个村的子规划。 2.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17个美丽屋场建设。 3.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656户美丽庭院。 4. 在试点区内按照和美乡村要求，根据《汨罗市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实施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开展道路修补、亮化、绿化、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美化、生态厕所、四线整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33.8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1126盏，种植积壳树135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美化项目等。	9457	4333	0	450	3900	774	1.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22个美丽屋场建设。 2.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580户美丽庭院。 3. 在试点区内按照和美乡村要求，根据《汨罗市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实施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开展道路修补、亮化、绿化、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美化、生态厕所、四线整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38.5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1283盏，种植积壳树154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美化项目等。	8745	4607	0	491	3000	647	以湘建建（2024）19号、岳建事价函（2024）3号两个文件标准为依据，按照当地的物价水平进行测算。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试点总投资① =②+③	2024年						2025年						备注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小计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小计③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2	创新发展机制	生态修复、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项目	罗江村、罗滨村、滨江村、永青村、新茶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3853	1. 实施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母子河沿线路面7.8公里进行修复，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沿线路面7.8公里进行修复，路灯安装，枳壳树种植及纳污排放项目。 2. 实施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试点试验区内罗江河10.2公里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沿线10.2公里路面进行修复，路灯安装，枳壳树种植及纳污排放项目。	3180	2202	0	180	708	90	实施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母子河沿线路面7.8公里进行修复，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沿线路面5.4公里进行修复，路灯安装，枳壳树种植及纳污排放项目。	673	600	0	49	0	24	以湘建建(2024)19号、岳建事价函(2024)3号两个文件标准为依据，按照当地的物价水平进行测算。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试点总投资① =②+③	2024年						2025年						备注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小计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小计③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3	创新经营机制	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项目	罗江村、范家园村、红花山村、新义村、山秀村	罗江村、范家园村、红花山村、新义村、山秀村	9188	3329	1029	0	100	2100	100	5859	1534	0	145	4000	180	以湘建建(2024)19号、岳建事价函(2024)3号两个文件标准为依据,按照当地的物价水平进行测算。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试点总投资① =②+③	2024年						2025年						备注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小计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小计③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4	创新经营机制	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3574	1. 在新义村建设26亩村民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推动“一心带一村，文化驱共富”模式，打造集全民健身、电影院、剧院、图书室、科技培训场所为一体的文化宣传教育阵地。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2. 品牌节庆活动建设项目。主要计划打造具有汨罗特色赛龙舟品牌，举办节庆活动，建设地点在新义村内。建设主体村集体组织经济。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村民文化体验中心地面硬化、村民健身活动区、公共卫生间、亮化、绿化、停车场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	1274	1154	0	120	0	0	1. 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具有当地特色的传统龙舟制作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实施占地45亩屈原祠镇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主要对汨罗现有龙舟制造企业进行筛选进驻，升级汨罗江龙舟制造的工艺、提升作坊工作环境，提升龙舟制造水平树立汨罗龙舟品牌。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龙舟手工制作坊地面硬化、手工制作坊进出道路、龙舟手工制作体验区、传统龙舟展示区、亮化、绿化、停车场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	2300	2000	0	200	100	0	以湘建建(2024)19号、岳建事价函(2024)3号两个文件标准为依据，按照当地的物价水平进行测算。
5	创新经营机制	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建设项目	红花山村、滨江村、新义村、新茶村	红花山村、滨江村、新义村、新茶村	3711	1. 农文旅建设项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积极促进“旅游+农业”发展模式，在滨江村实施汨罗市“花开汨罗”农旅融合项目，在新茶村实施屈原酒生态酿酒园AAA级旅游景区提质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花开汨罗农旅融合项目、屈原酒生态酿酒园AAA级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1788	443	0	45	1200	100	1. 提升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当地具有端午特色的名优产品、民俗风情，在新义村实施端午人家农文旅融合体验中心项目打造端午人家民宿43栋，在红花山村实施红花山AAA级景区提质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红花山AAA级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1923	448	0	45	130	1300	以湘建建(2024)19号、岳建事价函(2024)3号两个文件标准为依据，按照当地的物价水平进行测算。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试点总投资① =②+③	2024年						2025年						备注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小计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小计③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6	创新经营机制	电商平台、品牌孵化、品牌创富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230																		1. 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培育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主要包括公共品牌策划包装、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搭建运营、58农服等互联网推广以及电商服务站建设等。在新义村实施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服务站建设项目。 2. 根据汨罗特色产品特色糯稻、甜酒、粽子、传统龙舟等包装策划IP品牌化农副产品12个。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电商平台、服务平台建设。	以湘建建〔2024〕19号、岳建事价函〔2024〕3号两个文件标准为依据，按照当地的物价水平进行测算。
7	创新治理机制	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建设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2042	1229	839	0	110	160	120												1. 探索信息化赋能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动数字乡村建设，逐步打造出数字乡村汨罗特色。实施屈子祠镇五个试点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智慧管家”综合指挥服务中心5座、村级数据平台5套。“智慧乡村”信息化基础治理平台5套，高清视频监控终端系统5套。 2. 践行群众路线，助推乡村振兴的基层治理品牌，实施10个“罗江夜话”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运营模式，全力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构筑市、镇、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引导土地经营权等13个品类入市入场交易。在试点区内全面推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实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扩面提质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平台建设，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以湘建建〔2024〕19号、岳建事价函〔2024〕3号两个文件标准为依据，按照当地的物价水平进行测算。
合计					40800	20257	10000	0	1005	8068	1184													

附表2:

罗江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2025年						
					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县等 地方财政	社会 资本	其他
一	创新建 管机制	人居环境、美 丽家园、美好 生活项目	罗江村、滨 江村、罗滨 村、红花山 村、 山秀村	罗江村、滨 江村、罗滨 村、红花山 村、 山秀村	<p>1. 根据《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市财政出资，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试点试验区5个村的子规划。</p> <p>2.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22个美丽屋场建设。</p> <p>3.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470户美丽庭院。</p> <p>4. 在试点区内按照和美乡村要求，根据《汨罗市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实施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开展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收集、环境美化、生态厕所、四线整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p> <p>5.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39.7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1322盏，种植枳壳树1586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等。</p>	8853	5494	0	190	2736	433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2025年						
					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县等 地方财政	社会 资本	其他
二	创新发展机制	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项目	罗江村、罗滨村、滨江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试点试验区内罗江河 10.2 公里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	1292	852	0	80	320	40
三	创新经营机制	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项目	罗江村、山秀村、红花山	罗江镇人民政府	1. 进一步做大做强“长乐甜酒”地理标志品牌和全产业链运营，使“长乐甜酒”在全国甜酒市场占有率由现在的30%提升到40%。在罗江村实施汨罗市长乐甜酒糯稻原料基地项目。 2. 打造一个水稻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销售、大米加工、电商平台、农资服务于一体的集中高端农产品产销对接集中点，通过联动带动村集体增收，实现固定分红+利益联结分红，同时带动农民务工增收。实施山秀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提质农耕文化体验中心和农民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建设红花山村有机农业设施、数字化养殖示范场；打造集种植、养殖、加工于一体的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提质改造山秀村田园牧歌项目，计划培训农民工2400人次。 4. 根据“一村一品”发展思路，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技术标准、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在罗江村实施现代农业引领示范基地项目。主要对500亩油茶种植基地、蔬菜种植基地，兰花种植基地内的产业路进行修补，修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开发电商服务平台等。	6309	1763	0	135	4301	110
		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建设项目	滨江村、红花山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1.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积极促进“旅游+农业”发展模式，在滨江村实施汨罗市“花开汨罗”农旅融合项目。 2. 提升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在红花山村实施红花山 AAA 级景区提质改造项目。	2316	741	0	75	130	137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2025年						
					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四	创新治理机制	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建设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1. 践行群众路线，助推乡村振兴的基层治理品牌，实施 20 个“罗江夜话”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运营模式，全力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构筑市、镇、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引导土地经营权等 13 个品类入市入场交易。在试点区内全面推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实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扩面提质项目。	1630	1150	0	172	176	132
合计						20400	10000	0	652	7663	2085

附表 2.1:

2024年度罗江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一	创新建管机制	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p>1. 根据《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市政财政出资，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试点试验区5个村的子规划。</p> <p>2.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10个美丽屋场建设。</p> <p>3.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286户美丽庭院。</p> <p>4. 在试点区内按照和美乡村要求，根据《汨罗市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实施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开展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收集、环境美化、生态厕所、四线整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p> <p>5.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17.8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594盏，种植积壳树71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等。</p>	5450	2663	0	190	2164	433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1		编制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村庄规划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市财政出资，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试点试验区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5个村的子规划。	60	0	0	60	0	0
1		编制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村庄规划。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编制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村庄规划。	60	0	0	60	0	0
1.2		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10个美丽屋场。	2380	900	0	0	1220	260
2		罗江村2024年度坝上周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罗江村	罗江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罗江村坝上周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3		罗江村2024年度梁家坪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罗江村	罗江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罗江村梁家坪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4		滨江村2024年度大丘湾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滨江村	滨江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滨江村大丘湾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5		滨江村2024年度京街学校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滨江村	滨江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滨江村京街学校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6		罗滨村2024年度许家山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罗滨村	罗滨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罗滨村许家山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7		罗滨村2024年度集中建房点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罗滨村	罗滨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罗滨村集中建房点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8		红花山2024年度村京古塘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红花山村京古塘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9		红花山村2024年度石头口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红花山村石头口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10		山秀村2024年度山上屋场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山秀村	山秀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山秀村山上屋场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11		山秀村2024年度清水塘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山秀村	山秀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山秀村清水塘美丽屋场。	238	90	0	0	122	26
1.3		美丽庭院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286户美丽庭院。	859	306	0	0	444	109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2		罗江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罗江村	罗江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罗江村66户美丽庭院。	186	66	0	0	100	20
13		滨江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滨江村	滨江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滨江村70户美丽庭院。	199	70	0	0	102	27
14		罗滨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罗滨村	罗滨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罗滨村50户美丽庭院。	136	50	0	0	70	16
15		红花山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红花山村50户美丽庭院。	136	50	0	0	70	16
16		山秀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山秀村	山秀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山秀村50户美丽庭院。	202	70	0	0	102	30
1.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汨罗市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实施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开展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收集、环境美化、生态厕所、四线整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40	40	0	0	0	0
17		罗江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对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范围内实施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	40	40	0	0	0	0
1.5		美好生活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17.8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594盏，种植积壳树71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2111	1417	0	130	500	64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8		罗江村2024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罗江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7.2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242盏，种植枳壳树286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828	573	0	50	180	25
19		滨江村2024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滨江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2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66盏，种植枳壳树8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236	159	0	14	56	7
20		罗滨村2024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罗滨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滨村区域内3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100盏，种植枳壳树12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364	238	0	23	92	11
21		红花山村2024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红花山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红花山村区域内3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100盏，种植枳壳树12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364	238	0	23	92	11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22		山秀村2024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山秀村区域内2.6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86盏，种植枳壳树104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319	209	0	20	80	10
二	创新发展机制	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项目	罗江村、罗滨村、滨江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试点试验区内罗江河10.2公里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	1292	852	0	80	320	40
23		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	罗江村、罗滨村、滨江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试点试验区内罗江河10.2公里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	1292	852	0	80	320	4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三	创新经营机制	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项目	罗江村、山秀村、红花山	罗江镇人民政府	1. 进一步做大做强“长乐甜酒”地理标志品牌和全产业链运营，使“长乐甜酒”在全国甜酒市场占有率由现在的30%提升到40%。在罗江村实施汨罗市长乐甜酒糯稻原料基地项目。 2. 打造一个水稻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销售、大米加工、电商平台、农资服务于一体的集中高端农产品产销对接集中点，通过联动带动村集体增收，实现固定分红+利益联结分红，同时带动农民工增收。实施山秀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提质农耕文化体验中心和农民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建设红花山村有机农业设施、数字化养殖示范场；打造集种植、养殖、加工于一体的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提质改造山秀村田园牧歌项目，计划培训农民工1400人次。	3329	1029	0	100	2100	100
24		汨罗市长乐甜酒糯稻原料基地项目	罗江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进一步做大做强“长乐甜酒”地理标志品牌和全产业链运营，使“长乐甜酒”在全国甜酒市场占有率由现在的30%提升到40%。实施汨罗市长乐甜酒糯稻原料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54	380	0	38	798	38
25		山秀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打造一个水稻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销售、大米加工、电商平台、农资服务于一体的集中高端农产品产销对接集中点，通过联动带动村集体增收，实现固定分红+利益联结分红，同时带动农民工增收。新建山秀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1个。	834	259	0	25	525	25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26		红花山村有机农业设施、数字化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红花山	罗江镇人民政府	建设红花山村有机农业设施、数字化养殖示范场；打造集种植、养殖、加工于一体的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实施红花山村有机农业设施、数字化养殖示范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231	380	0	37	777	37
27		山秀村田园牧歌提质改造项目	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提质改造山秀村田园牧歌项目，计划培训农民工1400人次。	10	10	0	0	0	0
四		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建设项目	滨江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积极促进“旅游+农业”发展模式，在滨江村实施汨罗市“花开汨罗”农旅融合项目。	393	293	0	30	0	70
28		汨罗市“花开汨罗”农旅融合项目	滨江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花开汨罗”农旅融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93	293	0	30	0	70
五	创新治理机制	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建设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1. 践行群众路线，助推乡村振兴的基层治理品牌，实施10个“罗江夜话”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运营模式，全力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构筑市、镇、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引导土地经营权等13个品类入市入场交易。在试点区内全面推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实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扩面提质项目。	817	539	0	110	96	72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29		“罗江夜话”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践行群众路线，助推乡村振兴的基层治理品牌，实施10个“罗江夜话”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7	539	0	0	96	72
30		罗江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扩面提质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运营模式，全力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构筑市、镇、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引导土地经营权等13个品类入市入场交易。在试点区内全面推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实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扩面提质项目。	110	0	0	110	0	0
合计						11281	5376	0	510	4680	715

附表 2.2:

2025年度罗江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5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一	创新建管机制	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1.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12个美丽屋场建设。 2.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184户美丽庭院。 3. 在试点区内按照和美乡村要求，根据《汨罗市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实施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开展道路修补、亮化、绿化、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收集、环境美化、生态厕所、四线整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21.9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728盏，种植枳壳树876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等。	3403	2831	0	0	572	0
1.1		美丽屋场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12个美丽屋场建设。	1717	1450	0	0	267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5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		罗江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罗江村	罗江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罗江村3个美丽屋场。	436	366	0	0	70	0
2		滨江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滨江村	滨江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滨江村2个美丽屋场。	285	242	0	0	43	0
3		罗滨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罗滨村	罗滨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罗滨村2个美丽屋场。	285	242	0	0	43	0
4		红花山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红花山村2个美丽屋场。	285	242	0	0	43	0
5		山秀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山秀村	山秀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山秀村3个美丽屋场。	426	358	0	0	68	0
1.2		美丽庭院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184户美丽庭院。	368	184	0	0	184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5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6		罗江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罗江村	罗江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罗江村44户美丽庭院。	88	44	0	0	44	0
7		滨江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滨江村	滨江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滨江村35个美丽庭院。	70	35	0	0	35	0
8		罗滨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罗滨村	罗滨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罗滨村35个美丽庭院。	70	35	0	0	35	0
9		红花山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红花山村35个美丽庭院。	70	35	0	0	35	0
10		山秀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山秀村	山秀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山秀村35个美丽庭院。	70	35	0	0	35	0
1.3		美好生活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在试点区内按照和美乡村要求，根据《汨罗市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实施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开展道路修补、亮化、绿化、空心房整治、垃圾分类收集、环境美化、生态厕所、四线整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21.9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728盏，种植枳壳树876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等。	1318	1197	0	0	121	0
11		罗江村2025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罗江村	罗江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0.61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20盏，种植枳壳树244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49.5	45	0	0	4.5	0
12		滨江村2025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滨江村	滨江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2.79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93盏，种植枳壳树1116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166.2	151	0	0	15.2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5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3		罗滨村2025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罗滨村	罗滨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 8.66 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 288 盏，种植积壳树 3464 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517	469	0	0	48	0
14		红花山村2025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 6.89 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 229 盏，种植积壳树 2756 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410.3	373	0	0	37.3	0
15		山秀村2025年度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山秀村	山秀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罗江村区域内 2.95 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 98 盏，种植积壳树 1180 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175	159	0	0	16	0
二	创新经营机制	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项目	罗江村、红花山村	罗江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1. 提质农耕文化体验中心和农民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建设红花山村有机农业设施、数字化养殖示范场；打造集种植、养殖、加工于一体的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提质改造山秀村田园牧歌项目，计划培训农民工 1000 人次。 2. 根据“一村一品”发展思路，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技术标准、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在罗江村实施现代农业引领示范基地项目。主要对 500 亩油茶种植基地、蔬菜种植基地，兰花种植基地内的产业路进行修补，修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开发电商服务平台等。	2980	734	0	35	2201	10
16		红花山村有机农业设施、数字化养殖示范场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提质农耕文化体验中心和农民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建设红花山村有机农业设施、数字化养殖示范场；打造集种植、养殖、加工于一体的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	2071	300	0	0	1771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5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7		提质改造山秀村田园牧歌项目	山秀村	山秀村	提质改造山秀村田园牧歌项目,计划培训农民工1000人次。	94	44	0	0	50	0
18		罗江村现代农业引领示范基地项目	罗江村	罗江村	根据“一村一品”发展思路,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技术标准、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在罗江村实施现代农业引领示范基地项目。主要对500亩油茶种植基地、蔬菜种植基地,兰花种植基地内的产业路进行修补,修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开发电商平台服务等。	815	390	0	35	380	10
三	创新经营机制	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建设项目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提升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在红花山村实施红花山AAA级景区提质改造项目。	1923	448	0	45	130	1300
19		红花山AAA级景区提质改造项目	红花山村	红花山村	红花山AAA级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1923	448	0	45	130	1300
四	创新治理机制	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建设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践行群众路线,助推乡村振兴的基层治理品牌,实施10个“罗江夜话”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13	611	0	62	80	60
20		“罗江夜话”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践行群众路线,助推乡村振兴的基层治理品牌,实施10个“罗江夜话”议事点建设。	306	230	0	28	30	18
21		“罗江夜话”议事点及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罗江村、滨江村、罗滨村、红花山村、山秀村	罗江镇人民政府	践行群众路线,助推乡村振兴的基层治理品牌,实施10个群众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7	381	0	34	50	42
合计						9119	4624	0	142	2983	1370

附表 3:

屈子祠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	创新建管机制	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1. 根据《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市财政出资，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试点试验区5个村的子规划。 2.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17个美丽屋场建设。 3.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746户美丽庭院。 4.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32.6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1084盏，种植枳壳树1304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等。	9249	3446	0	661	4134	1008
2	创新发展机制	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项目	永青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实施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母子河沿线路面13.2公里进行修复，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	2561	1950	0	149	388	74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3	创新经营机制	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	范家园村	建设一个水稻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销售、大米加工、电商平台、农资服务于一体的集中高端农产品产销对接集中点，通过联动带动村集体增收，实现固定分红+利益联结分红，同时带动农民工增收。实施范家园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	100	0	10	70	0
4		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建设项目	新义村、新茶村	新义村、新茶村	1. 提升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当地具有端午特色的名优产品、民俗风情，在新义村实施端午人家农文旅融合体验中心项目打造端午人家民宿43栋。 2. 屈原酒生态酿酒园AAA级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254	150	0	15	2059	30
5		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 在新义村建设26亩村民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推动“一心带一村，文化驱共富”模式，打造集全民健身、电影院、剧院、图书室、科技培训场所为一体的文化宣传教育阵地。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2. 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具有当地特色的传统龙舟制作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实施占地45亩屈子祠镇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主要对汨罗现有龙舟制造企业进行筛选进驻，升级汨罗江龙舟制造的工艺、提升作坊工作环境，提升龙舟制造水平树立汨罗龙舟品牌。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龙舟手工制作坊地面硬化、手工制作坊进出道路、龙舟手工制作体验区、传统龙舟展示区、亮化、绿化、停车场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	3574	3154	0	320	100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6		电商平台、品牌孵化、品牌创富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p>1. 配套“汨罗粽子”、在屈子祠创建1个精耕细作绿色高效万亩示范片，布局14.6亩生产基地，仓储、加工、流通基地，打造全产业链；创建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2个省级示范联合体。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培育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在新义村实施“汨罗粽子”原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p> <p>2. 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培育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主要包括公共品牌策划包装、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搭建运营、58农服等互联网推广以及电商服务站建设等。在新义村实施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服务站建设项目。</p> <p>3. 根据汨罗特色产品特色糯稻、甜酒、粽子、传统龙舟等包装策划IP品牌化农副产品12个。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电商平台、服务平台建设。</p>	2070	900	0	100	900	170
7	创新治理机制	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探索信息化赋能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动数字乡村建设，逐步打造出数字乡村汨罗特色。实施屈子祠镇五个试点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智慧管家”综合指挥服务中心5座、村级数据平台5套。“智慧乡村”信息化基础治理平台5套，高清视频监控终端系统5套。	412	300	0	0	64	48
合计						20300	10000	0	1255	7715	1330

附表 3.1:

2024年度屈子祠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一	创新建管机制	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1. 根据《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市财政出资，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试点试验区5个村的子规划。 2.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7个美丽屋场建设。 3.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350户美丽庭院。 4.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16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532盏，种植枳壳树64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等。	3907	1670	0	160	1736	341
1.1		编制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村庄规划。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编制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村庄规划。	60	0	0	60	0	0
1		编制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村庄规划。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编制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村庄规划。	60	0	0	60	0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2		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7个美丽屋场建设。	2385	900	0	0	1215	270
2		2024年度范家园村大户徐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	范家园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大户徐屋场。	424	160	0	0	216	48
3		2024年度范家园村翰塘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	范家园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翰塘屋场。	265	100	0	0	135	30
4		2024年度永青村新塘坡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永青村	永青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新塘坡屋场。	477	180	0	0	243	54
5		2024年度屈子祠村余家坑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屈子祠村	屈子祠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余家坑屋场。	265	100	0	0	135	3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6		2024年度屈子祠村超庸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屈子祠村	屈子祠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超庸屋场。	265	100	0	0	135	30
7		2024年度新义村花鼓塘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花鼓塘屋场。	212	80	0	0	108	24
8		2024年度新茶村老屋向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新茶村	新茶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老屋向美丽屋场建设。	477	180	0	0	243	54
1.3		美丽庭院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350户美丽庭院。	216	70	0	0	121	25
9		范家园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	范家园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范家园村美丽庭院90户。	53	18	0	0	30	5
10		永青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永青村	永青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永青村美丽庭院70户。	45	14	0	0	26	5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11		屈子祠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屈子祠村	屈子祠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屈子祠村美丽庭院60户。	32	12	0	0	15	5
12		新义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新义村美丽庭院60户。	41	12	0	0	24	5
13		新茶村2024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新茶村	新茶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新茶村美丽庭院70户。	45	14	0	0	26	5
1.4		美好生活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16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532盏，种植枳壳树64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等。	1246	700	0	100	400	46
14		2024年度范家园村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范家园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范家园村区域内6.4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213盏，种植枳壳树256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417	280	0	25	100	12
15		2024年度屈子祠村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屈子祠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屈子祠村区域内8.6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286盏，种植枳壳树344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567.25	376.25	0	35	140	16
16		2024年度新茶村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新茶村区域内1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33盏，种植枳壳树400棵及沿线环境整治。	261.75	43.75	0	40	160	18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二	创新发展机制	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项目	永青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实施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母子河沿线路面7.8公里进行修复，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	1888	1350	0	100	388	50
17		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	永青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实施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母子河沿线路面7.8公里进行修复，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	1888	1350	0	100	388	50
三	创新经营机制	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建设项目	新茶村	新茶村	农文旅建设项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积极促进“旅游+农业”发展模式，在新茶村实施屈原酒生态酿酒园AAA级旅游景区提质改造项目。	1395	150	0	15	1200	30
18		屈原酒生态酿酒园AAA级旅游景区提质改造项目	新茶村	新茶村	屈原酒生态酿酒园AAA级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395	150	0	15	1200	30
四	创新经营机制	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建设项目	新义村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在新义村建设26亩村民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推动“一心带一村，文化驱共富”模式，打造集全民健身、电影院、剧院、图书室、科技培训场所为一体的文化宣传教育阵地。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1274	1154	0	120	0	0
19		新义村村民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新义村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在新义村建设26亩村民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推动“一心带一村，文化驱共富”模式，打造集全民健身、电影院、剧院、图书室、科技培训场所为一体的文化宣传教育阵地。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1274	1154	0	120	0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4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五	创新治理机制	数字乡村、乡村智治、乡风文明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探索信息化赋能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动数字乡村建设，逐步打造出数字乡村汨罗特色。实施屈子祠镇五个试点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智慧管家”综合指挥服务中心5座、村级数据平台5套。“智慧乡村”信息化基础治理平台5套，高清视频监控终端系统5套。	412	300	0	0	64	48
20		屈子祠镇五个试点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实施屈子祠镇五个试点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智慧管家”综合指挥服务中心5座、村级数据平台5套。“智慧乡村”信息化基础治理平台5套，高清视频监控终端系统5套。	412	300	0	0	64	48
合计						8876	4624	0	395	3388	469

附表 3.2:

2025年度屈子祠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5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等地方财政	社会资本	其他
一	创新建管机制	人居环境、美丽家园、美好生活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1.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10个美丽屋场建设。 2.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396户美丽庭院。 3.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16.6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552盏，种植枳壳树6640棵等及沿线环境整治、垃圾分类收集、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美化项目等。	5342	1776	0	501	2398	667
1.1		美丽屋场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实施美丽屋场建设项目。完成试点试验区内10个美丽屋场建设。	2300	980.8	0	100	1000	219.2
1		范家园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	范家园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打造2个美丽屋场。	459.6	196	0	20	197.5	46.1
2		永青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永青村	永青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2个美丽屋场。	459.6	196	0	20	197.5	46.1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年度建设内容	2025年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县等 地方财政	社会 资本	其他
3		屈子祠村 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屈子祠村	屈子祠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1个美丽屋场。	229.8	98	0	10	98.75	23.05
4		新义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1个美丽屋场。	229.8	98	0	10	98.75	23.05
5		新茶村2025年度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新茶村	新茶村	按照“自报、自议、自筹、自建、自管”的“五自”模式，构建“五微”标准，积极打造微景观、建设微菜园、提升微广场、筑牢微阵地、讲好微故事，大力塑造美丽乡村颜值，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4个美丽屋场。	921.2	392.8	0	40	407.5	80.9
1.2		美丽庭院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实施美丽庭院建设项目。打造试点试验区内396户美丽庭院。	1188	79.2	0	9.9	1098.9	0
6		范家园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	范家园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40个美丽庭院。	120	8	0	1	111	0
7		永青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永青村	永青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120个美丽庭院。	360	24	0	3	333	0
8		屈子祠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屈子祠村	屈子祠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36个美丽庭院。	108	7.2	0	0.9	99.9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5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县等 地方财政	社会 资本	其他
9		新义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60个美丽庭院。	180	12	0	1.5	166.5	0
10		新茶村2025年度美丽庭院建设项目	新茶村	新茶村	按照“家风美、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生活美”目标要求，打造140个美丽庭院。	420	28	0	3.5	388.5	0
1.3		美好生活项目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范家园村、永青村、屈子祠村、新义村、新茶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试点区域内16.6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新装路灯552盏，种植积壳树6640棵等。	1854	716	0	391.1	299.1	447.8
11		2025年度永青村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永青村	永青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区域内6公里道路修复，新装路灯200盏，种植积壳树2400棵等。	665.7	258.8	0	140	106.1	160.8
12		2025年度屈子祠村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屈子祠村	屈子祠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区域内2公里道路修复，新装路灯66盏，种植积壳树800棵等。	221.3	86.3	0	46	35	54
13		2025年度新义村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区域内5.5公里道路修复，新装路灯183盏，种植积壳树2200棵等。	609.2	237.2	0	128	97	147
14		2025年度新茶村路面破损修复工程项目	新茶村	新茶村	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完成区域内3.1公里道路修复，新装路灯103盏，种植积壳树1240棵等。	357.8	133.7	0	77.1	61	86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2025年						
					年度建设内容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县等 地方财政	社会 资本	其他
二	创新发展 机制	生态复育、秀水蓝带、美丽生态建设项目	永青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实施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母子河沿线路面5.4公里进行修复，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	673	600	0	49	0	24
15		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	永青村、新茶村	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实施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对母子河沿线路面5.4公里进行修复，岸线整治、纳污排放及景观整治。	673	600	0	49	0	24
三		特色农业、鲜食有机、田园牧歌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	范家园村	建设一个水稻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销售、大米加工、电商平台、农资服务于一体的集中高端农产品产销对接集中点，通过联动带动村集体增收，实现固定分红+利益联结分红，同时带动农民务工增收。实施范家园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	100	0	10	70	0
16		范家园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范家园村	范家园村	建设一个水稻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销售、大米加工、电商平台、农资服务于一体的集中高端农产品产销对接集中点，通过联动带动村集体增收，实现固定分红+利益联结分红，同时带动农民务工增收。实施范家园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	100	0	10	70	0
四	创新经营 机制	活力乡创、产村融合、百姓致富建设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提升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当地具有端午特色的名优产品、民俗风情，在新义村实施端午人家农文旅融合体验中心项目打造端午人家民宿43栋。	859	0	0	0	859	0
17		新义村端午人家农文旅融合体验中心项目	新义村	新义村	提升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当地具有端午特色的名优产品、民俗风情，在新义村实施端午人家农文旅融合体验中心项目打造端午人家民宿43栋。	859	0	0	0	859	0
五		文化振兴、非遗传承、文旅融合建设项目	新义村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具有当地特色的传统龙舟制作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实施占地45亩屈子祠镇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主要对汨罗现有龙舟制造企业进行筛选进驻，升级汨罗江龙舟制造的工艺、提升作坊工作环境，提升龙舟制造水平树立汨罗龙舟品牌。	2300	2000	0	200	100	0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年度建设内容	2025年					
						年度资金安排					
						总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县等 地方财政	社会 资本	其他
18		屈子祠镇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	新义村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具有当地特色的传统龙舟制作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实施占地45亩屈子祠镇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主要对汨罗现有龙舟制造企业进行筛选进驻，升级汨罗江龙舟制造的工艺、提升作坊工作环境，提升龙舟制造水平树立汨罗龙舟品牌。	2300	2000	0	200	100	0
六		电商平台、品牌孵化、品牌创富建设项目	新义村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p>1. 配套“汨罗粽子”、在屈子祠创建1个精耕细作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布局14.6亩生产基地，仓储、加工、流通基地，打造全产业链；创建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2个省级示范联合体。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培育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在新义村实施“汨罗粽子”原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p> <p>2. 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培育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主要包括公共品牌策划包装、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搭建运营、58农服等互联网推广以及电商服务站建设等。在新义村实施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服务站建设项目。</p> <p>3. 根据汨罗特色产品特色糯稻、甜酒、粽子、传统龙舟等包装策划IP品牌化农副产品12个。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p>	2070	900	0	100	900	170
19		电商平台、品牌孵化、品牌创富建设项目	新义村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p>1. 配套“汨罗粽子”、在屈子祠创建1个精耕细作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布局14.6亩生产基地，仓储、加工、流通基地，打造全产业链；创建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2个省级示范联合体。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培育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在新义村实施“汨罗粽子”原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p> <p>2. 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培育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主要包括公共品牌策划包装、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搭建运营、58农服等互联网推广以及电商服务站建设等。在新义村实施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服务站建设项目。</p> <p>3. 根据汨罗特色产品特色糯稻、甜酒、粽子、传统龙舟等包装策划IP品牌化农副产品12个。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p>	2070	900	0	100	900	170
合计						11424	5376	0	860	4327	861

附表 4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绩效目标 申报表

试点名称	湖南省汨罗市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周期	2024—2025 年		
试点县市、区、旗)	汨罗市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汨罗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800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2007 万元			
	其他资金	18793 万元			
总体目标	围绕创新建管机制、组团发展机制、经营机制、治理机制四大机制, 积极探索经验模式, 作为试点目标, 并进行复制、推广、应用。1. 围绕创新建管机制积极探索“三美同创”的做法。2. 围绕创新组团发展机制方面, 积极探索“两建协同”的做法。3. 围绕创新经营机制方面, 积极探索“三生融合”的做法。4. 围绕创新治理机制方面, 积极探索“五治并举”的做法。分别形成经验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范围内行政村数量	10 个	
			试点区范围内农村人口数量	4.33 万人	
			试点实施项目数量	共 21 个。其中 2024 年启动 15 个, 完成 6 个; 2025 年启动项目 15 个, 完成 15 个。	
			创新建管机制	≥ 3 项	
			创新组团发展机制	≥ 2 项	
			创新经营机制	≥ 7 项	
			创新治理机制	≥ 2 项	
			试点区域乡村旅游接待游客量	≥200 万人次/年	
			试点区域完成美丽屋场建设	39 个	
			试点区域完成美丽庭院建设	1236 户	
			试点区域累计培训农民工累计人数	≥2400 (人/次)	
			安装太阳能路灯	≥2998 盏	
			试点区域内完成村民文化中心	2 座	
			试点区域内完成共富工坊建设	≥2 个	
			试点区域内完成沿河岸线整治	≥23.4km	
			试点区域内完成 AAA 级以上景区提质改造数量	≥3 个	2 个 AAA 景区, 1 个 AAAA 景区
			引进农业科技特派员	≥10 人	
			试点区选配联村干部	≥10 人	
			试点区域内培训乡村规划师	≥10 名	
质量指标	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试点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包括省、市、县等）	100%	
			试点区域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度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年度资金下达文件后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100%	
			年度中央财政试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年度试点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创新建管机制项目投资额	18202万元	
			创新发展机制项目投资额	3853万元	
			创新经营机制项目投资额	16703万元	
			创新治理机制项目投资额	2042万元	
			试点区域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负面影响	无	
			试点区域新增村级债务负面影响	无	
			试点区域空气质量负面影响	无	
			社会发展负面影响	无	
	公共福利负面影响	无			
	试点区域母子河、罗江河水质负面影响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截至2025年底，试点村的村均集体经济收入	≥36.91万元	2023年底村均村集体经济收入29.43万元
			截至2025年底，试点村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万元	2023年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3万元
			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	有效引导	
			试点村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村乡村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试点带动受益农村人口数			≥6.8万人	包括试点村和带动周边村村民就业增收致富等	
试点区域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试点区域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100%		
试点区域建有综合性服务站的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村委会依法治理达标率	100%	
			试点区域村民对村组管理的参与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试点区域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试点区域村庄绿化覆盖率	≥70%	
			试点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试点区域农村安全饮水合格率	100%	
			试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创新建管机制方面探索“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模式、“五自”模式、“扫干净、摆整齐、栽果树”三个正面清单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组团发展机制方面，探索“一村一师一员”模式和“一体化”建设机制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经营机制方面，探索“双引双带”机制、农村宅基地改革“四有”模式、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及建管模式、农村产权数字化交易模式、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端午习俗+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模式和“小庭院大市场”庭院经济发展模式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治理机制方面，探索“罗江夜话”机制、“乡村智治”机制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资金使用安排合规率（包含符合负面清单及财政资金管理等政策规定）		100%		
	开展乡村旅游景点正常运营年限		≥20年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试点区域农民满意度指标	试点区域农民满意度指标	≥98%	
			农民对乡村治理满意率	≥98%	
			农民对村组管理满意率	≥98%	
			农民参与率	≥98%	

附表5:

罗江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绩效 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汨罗市罗江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汨罗市财政局	实施周期		2024—2025年	
试点区	汨罗市罗江镇	实施部门		汨罗市罗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4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652万元			
	其他资金	9748万元			
总体目标	围绕创新建管机制、组团发展机制、经营机制、治理机制四大机制,积极探索四大方面经验模式,作为试点目标,并进行复制、推广、应用。在创新建管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三美同创”的做法;在创新组团发展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两建协同”的做法;在创新经营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三生融合”的做法;在创新治理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五治并举”的做法。到2025年,完成项目建设4大类10个核心项目,机制创新7个,辐射带动周边农村3.4万人受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范围内行政村数量	5个	
			试点区范围内农村人口数量	23911人	
			试点实施项目数量	共10个	
			创新建管机制	≥3项	
			创新组团发展机制	≥1项	
			创新经营机制	≥2项	
			创新治理机制	≥1项	
			试点区域乡村旅游接待游客量	≥50万人次/年	
			试点区域完成美丽屋场建设	22个	
			试点区域完成美丽庭院建设	470户	
			试点区域累计培训农民工累计人数	≥2400(人/次)	
			安装太阳能路灯	≥1324盏	
			试点区域内完成村民文化中心	1座	
			试点区域内完成共富工坊建设	≥1个	
			试点区域内完成沿河岸线整治	≥10.2km	
			试点区域内完成AAA级以上景区提质改造数量	≥1个	
			引进农业科技特派员	≥5人	
	试点区选配联村干部	≥5人			
	试点区域内培训乡村规划师	≥5名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试点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包括省、市、县等)	100%		
		试点区域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度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年度资金下达文件后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100%		
			年度中央财政试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年度试点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创新建管机制项目投资额	8853万元		
			创新发展机制项目投资额	1292万元		
			创新经营机制项目投资额	8825万元		
			创新治理机制项目投资额	1630万元		
			试点区域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负面影响	无		
			试点区域新增村级债务负面影响	无		
			试点区域空气质量负面影响	无		
			社会发展负面影响	无		
			公共福利负面影响	无		
		试点区域罗江水质负面影响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截至2025年底，试点村的村均集体经济收入	≥38.3万元	2023年底村均村集体经济收入30.54万元
				截至2025年底，试点村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5万元	2023年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		有效引导			
	试点村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试点村乡村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试点带动受益农村人口数		≥3.4万人	包括试点村和带动周边村村民就业增收致富等		
	试点区域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试点区域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100%			
	试点区域建有综合性服务站的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村委会依法治理达标率	100%					
试点区域村民对村组管理的参与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试点村域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试点区域村庄绿化覆盖率	≥70%	
			试点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试点区域农村安全饮水合格率	100%	
			试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创新建管机制方面探索“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模式、“五自”模式、“扫干净、摆整齐、栽果树”三个正面清单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组团发展机制方面，探索“一村一师一员”模式和“一体化”建设机制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经营机制方面，探索“双引双带”机制、农村宅基地改革“四有”模式、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及建管模式、农村产权数字化交易模式、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端午习俗+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模式和“小庭院大市场”庭院经济发展模式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治理机制方面，探索“罗江夜话”机制、“乡村智治”机制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资金使用安排合规率（包含符合负面清单及财政资金管理政策规定）		100%		
	开展乡村旅游景点正常运营年限		≥20年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试点区域农民满意度指标	试点区域农民满意度指标	≥98%	
			农民对乡村治理满意率	≥98%	
农民对村组管理满意率			≥98%		
农民参与率			≥98%		

附表6:

屈子祠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汨罗市屈子祠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汨罗市财政局		实施周期	2024—2025年	
试点镇名称	屈子祠镇		市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汨罗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3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1255万元		
	其他资金		9045万元		
总体目标	围绕创新建管机制、组团发展机制、经营机制、治理机制四大机制,积极探索经验模式,作为试点目标,并进行复制、推广、应用。1.围绕创新建管机制积极探索“三美同创”的做法。2.围绕创新组团发展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两建协同”的做法。3.围绕创新经营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三生融合”的做法。4.围绕创新治理机制方面,积极探索“五治并举”的做法。分别形成经验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范围内行政村数量	5个	
			试点区范围内农村人口数量	19386人	
			试点实施项目数量	共10个	
			创新建管机制	≥3项	
			创新组团发展机制	≥1项	
			创新经营机制	≥3项	
			创新治理机制	≥1项	
			试点区域乡村旅游接待游客量	≥200万人次/年	
			试点区域完成美丽屋场建设	17个	
			试点区域完成美丽庭院建设	746户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84盏	
			试点区域内完成沿河岸线整治	≥13.2km	
			试点区域内完成AAA级以上景区提质改造数量	≥2个	1个AAA景区,1个AAAA景区
			引进农业科技特派员	≥5人	
试点区选配联村干部	≥5人				
试点区域内培训乡村规划师	≥5名				

		质量指标	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试点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包括省、市、县等）	100%	
			试点区域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度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年度资金下达文件后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100%	
			年度中央财政试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年度试点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创新建管机制项目投资额	9249万元	
			创新发展机制项目投资额	2561万元	
			创新经营机制项目投资额	8078万元	
			创新治理机制项目投资额	412万元	
	试点区域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负面影响		无		
	试点区域新增村级债务负面影响		无		
	试点区域空气质量负面影响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截至2025年底，试点村的村均集体经济收入	≥ 35.5 万元	2023年底村均村集体经济收入28.31万元
			截至2025年底，试点村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3.4 万元	2023年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	有效引导	
			试点村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试点村乡村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试点带动受益农村人口数	≥ 3.4 万人	包括试点村和带动周边村村民就业增收致富等
			试点区域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试点区域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100%		

			试点区域建有综合性服务站的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村委会依法治理达标率	100%	
			试点区域村民对村组管理的参与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试点村域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试点区域村庄绿化覆盖率	≥70%	
			试点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村占比	100%	
			试点区域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试点区域农村安全饮水合格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创新建管机制方面探索“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模式、“五自”模式、“扫干净、摆整齐、栽果树”三个正面清单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组团发展机制方面，探索“一村一师一员”模式和“一体化”建设机制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经营机制方面，探索“双引双带”机制、农村宅基地改革“四有”模式、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及建管模式、农村产权数字化交易模式、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端午习俗+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模式和“小庭院大市场”庭院经济发展模式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在创新治理机制方面，探索“罗江夜话”机制、“乡村智治”机制等机制	有效探索并加以推广	与相关数量指标保持衔接
			资金使用安排合规率（包含符合负面清单及财政资金管理等政策规定）	100%	
	开展乡村旅游景点正常运营年限		≥20年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试点区域农民满意度指标	试点区域农民满意度指标	≥98%	
			农民对乡村治理满意率	≥98%	
			农民对村组管理满意率	≥98%	
			农民参与率	≥98%	

汨政办函〔2024〕2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2024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加快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模式，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深入推进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湖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函〔202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花钱买机制”原则，推广三年试点形成的成熟有效的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稳定扶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形成更加稳定的“种养+服务一体化”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和长效机制。2024年，在科学评估县级种植业粪肥需求和负荷消纳能力的基础上，整市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促进生产主体种养小循环和区域种养对接中循环，推动实现生态循环和绿色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集中示范和分散试点相结合，整县推进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探索建立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社会资金参与的“统一收集、就地消纳、定向配送、机械施用、合理收费”粪污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一）绿色种养循环实施面积10万亩以上。

（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0%。

（三）创新建立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构建1~2种可复制可推广的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

（四）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主体。

（五）构建粪肥还田长效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简便易行、经济可行的种养循环“一县一策”运行模式。

三、实施内容

（一）布局规模

2024年，整市推进粪肥就地消纳、粪肥就近还田工作，拟重点在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蔬菜等作物上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面积11万亩（按播种面积计算）以上，其中沼液还田面积11万亩，堆肥还田面积0.8万亩。计划在水稻、水旱轮作油菜上推广沼液还田面积8万亩，在玉米、大豆、蔬菜等旱地作物上，推广沼液还田面积3万亩。

（二）创建内容

通过培育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畜禽粪肥收、贮、运、消、用一体化新模式，构建粪肥还田长效机制，健全区域粪肥还田利用监管机制。

1.粪肥还田千亩示范片（区）建设。做好结合工作，将粪肥还田与各镇种养情况、高标准农田“小田改大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季水稻生产样板区、耕地轮作示范片等相结合，拟在桃林镇、古培镇、白塘镇、弼时镇、屈子祠镇创建5个粪肥还田千亩示范区，采用联镇、包村、包示范片的方式，确保示范区责任到人。

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千亩示范片（区）创建规划表

序号	所在乡镇	种植作物	主推技术	结合项目
1	桃林寺镇	水稻	测土配方施肥+沼液	高标准农田小田改大田
2	屈子祠镇	水稻、油菜	测土配方施肥+沼液	耕地轮作示范片
3	弼时镇	水稻	测土配方施肥+沼液	“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季水稻生产样板区
4	古培镇	水稻	测土配方施肥+沼液	高标准农田小田改大田
5	白塘镇	大豆、玉米 大白菜	沼液+水肥一体化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白菜绿色种植示范片

2.建立粪肥还田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构建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管理机制。依托“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追溯系统，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安装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端——车载称重系统，科学信息化管理，不增加基层负担，实时将粪肥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重量、位置和还田现场等信息及时传递给服务器，对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全过程采用信息化监管，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使粪肥还田工作高效、便捷、准确、透明。

3.开展粪肥产品质量抽查。畜禽养殖场户是粪污利用与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还田施用时的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确保畜禽粪肥还田前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后，粪肥质量抽查采用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行送检和市农业农村局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未处理的粪肥不下田，不达标的粪肥不进地，农民不接受的粪肥不下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每批粪肥检测养分含量、施肥作物类型指导种植户科学施肥。

4.开展试验示范和应用效果检测评估。

（1）分作物布置粪肥替代化肥试验4个。试验设置空白对照、常规施肥、化肥优化施肥、粪肥替代20%的氮、粪肥替代40%的氮，共5个处理，各区组随机排列，3次重复。

（2）布置定位监测点20个。进行5年效果监测，覆盖水稻、蔬菜、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对不同作物和技术模式的粪肥还田效果进行定位监测。项目实施前采集土壤

样品，项目实施后每年都进行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土壤理化性状的变化情况，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

5.做好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聚焦液体粪肥还田、大田粮食作物粪肥施用等难点堵点，紧抓粪肥还田关键时期，采用集中培训、现场观摩、进村入户、微信答疑等形式，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实用的技术培训，着力推广农户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见效的实用技术，提升服务主体粪肥发酵、施用水平。同时，注重发挥技术指导专家组作用，开展分镇包片对口指导。充分利用网络、短视频、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宣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的重要意义，增强粪肥还田意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为搞好粪肥还田、化肥减量增效和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技术指导包片分工

序号	乡 镇	技术指导
1	屈子祠镇、桃林寺镇、白塘镇、大荆镇	湛冬至、黄欢
2	古培镇、汨罗镇、白水镇	周威、卢文璐
3	罗江镇、长乐镇、三江镇、弼时镇、 山镇、川山坪镇 神鼎	韩林、刘灿

6.运行收费机制。建立养殖户、服务组织、种植主体之间的收费机制。项目实施期间，建议服务组织向养殖户适当收取粪污收集运输费用，种植主体“以劳代费”，“以工代酬”支付液态粪肥、堆（沤）肥等产品使用费。项目结束后，服务组织向养殖户收取粪污收集运输费用，向种植主体收取液态粪肥、堆（沤）肥等产品使用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保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提供粪污收集运输、施肥到田等服务同时实现盈利的目的，建立切实可行的利益链接机制，实现粪肥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常态。

7.强化整县推进。汨罗市2023年畜禽养殖量折算猪当量（存栏量）81.55万头。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测算，汨罗市单位耕地面积粪肥氮、磷需求量为6206.77吨、1002.75吨，全市粪肥养分氮、磷供给量为2733.93吨、723.2吨，本地耕地作物能完全消纳本市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量。汨罗市共15个镇，除了2个近城禁养镇，其他13个种养镇已全部推广沼液还田。整县推进粪肥还田利用，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技术路径

1.粪肥生产技术

（1）液态粪肥生产。粪污经过厌氧发酵处理后，检测成品是否达到农业行业标准 NY/T 2596-2022，合格的产品进行沼液还田。

（2）堆（沤）肥生产。以畜禽粪便为原料，根据堆（沤）肥场地条件、生产规模需求等采用条垛、槽式等方式堆（沤）肥。腐熟后堆体呈黑褐色，一般呈弱碱性，不再产生臭味，不吸引蚊蝇。堆（沤）肥过程中应进行不少于1次抽检，检测成品是否达到《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标准。

2.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模式

（1）“养殖场（户）+第三方服务组织+代施用到田”对接种养循环模式。承接试点项目的第三方服务组织就地就近对接养殖场的粪肥（沼液）收集、运输、施用到对接种植户的耕地。

（2）“规模养殖场+堆（沤）肥企业（合作社）+销售施用”对接种养循环模式。堆（沤）肥企业（合作社）到汨罗辖区内的养殖场收集干粪、沼渣等生产堆（沤）肥，生产的堆（沤）肥在汨罗辖区内销售施用。

3.粪肥还田技术模式

- （1）“配方肥+液肥（沼液）”还田技术模式。
- （2）“配方肥+堆肥”还田技术模式。
- （3）“配方肥+堆肥+液肥（沼液）”还田技术模式。
- （4）“堆肥+机械抛洒”还田技术模式。
- （5）“沼液+水肥一体化”还田技术模式。

多种技术模式共存，实现固液粪污消纳简便易行、粪肥养分利用充分。

4.粪肥施用技术

（1）水稻。沼液作基肥施用：翻耕前，每亩田宜均匀施用2~3吨沼液，再进行翻耕。作苗肥，早稻和晚稻均可在插秧7天后，田面有水时浇施。作分蘖肥，早稻和晚稻均可在分蘖盛期进行洒施和浇施。水稻处于孕穗、抽穗期、灌浆成熟期不应施用沼液。沼液以不过量施用氮肥为限，不产生二次污染。

（2）玉米、油菜、西瓜等旱地作物。沼液作基肥施用：翻耕前，每亩宜均匀洒施或浇施2~3吨。作追肥，在作物最佳追肥期喷施2~3吨。

(3) 蔬菜。可作追肥施用。施用方法：定植7天~10天后，每隔7天~10天施用一次，每次宜1~1.5吨，连续2~3次。蔬菜采摘前7天停止施用，其中叶菜类应在采摘前10天停止施用。

(4) 果树。一般用作果树根部和叶面追肥。施用量视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全年总用量以不过量施用氮肥为限，不足养分以其他肥料补齐，采果2~4周前停止施用。

(5) 茶园。主要用作茶树根部追肥，在秋季茶叶采摘后施用，可灌施一次，施用量以不产生径流为主；亦可经稀释后喷施1~2次。在采摘期禁止施用沼液。

5. 注意事项

(1) 明确项目实施作物。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作物以水稻、油菜、玉米、蔬菜、西瓜、茶园、新栽果树、药材等为主，成林果园、药材、其他特种作物施用沼液必须松土施（或沟施），避免沼液溢流污染环境，树林、苗木、成林油茶等不在此次项目范围内。

(2) 注意沼液施用方式。沼液施用到田（地）必须均匀撒施，利用拖拉机、“爬山虎”均匀淋施到田，也可由污水泵经50mm以下（最好32mm或40mm）软管加喷枪均匀喷施到田。坚决杜绝沼液运输车倾倒、直排到田（地），不得因施肥不均影响作物的生长和产量。沼液施用到板田，2天内必须翻坏，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3) 控制粪肥施用量。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农作物沼液施用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技土肥水函〔2022〕149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水稻沼液施用量每亩宜2~3吨左右，旱作物沼液施用量每亩宜3~4吨左右。固体粪肥施用量为1吨/亩，土质极度贫瘠地区可适当增大施用量，但是要注意施用方法与时间，避免造成资源浪费与二次污染。提倡“配方肥+沼液”，“配方肥+堆（沤）肥”，“配方肥+堆肥+沼液”等模式，不能因某种作物耐肥而盲目过量施用，避免抗生素、激素、重金属、铜、锌等超标污染环境。

（四）项目承担主体和实施方式

1. 遴选实施主体。汨罗市人民政府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实施单位，扶持3~4家堆（沤）肥生产企业和7家提供粪肥收集、处理、运输、施用服务的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

（1）项目承担主体遴选程序

继续培育壮大2023年遴选出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堆（沤）肥生产企业，按照“有规模、有人员、有装备、有场地”标准，采取公开补充遴选方式确定2~3家堆

(沷)肥生产企业、合作社。遴选程序为：遴选通知发布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向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参与遴选要求的证明材料；镇政府审核后推荐上报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土壤肥料站）；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遴选小组进行评选，依照评分高低遴选出符合条件的承担主体。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无异议的，确定为项目承担主体。

(2) 项目承担主体基本条件

①正式登记注册2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肥料生产企业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粪污收集处理、集中堆沷、运输配送、机械施用作业的设施设备、服务场地、技术力量以及其他能力。

③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2年以上或畜禽粪污资源利用工作1年以上，业绩突出，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好，社会认可度高，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

④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⑤自愿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监管，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⑥堆（沷）肥生产企业、合作社需具备以下条件：有满足生产需要的厂房、生产线、库房；有专门的发酵场地（发酵槽、发酵池或发酵罐等）及配套设施、铲车、全自动或半自动包装计量封口机、废水废气处置设备等；有懂技术的工作人员；有稳定且达标的干粪粪源。

2.分解任务面积。2024年，拟在罗江镇、长乐镇、三江镇、白塘镇、桃林寺镇、屈子祠镇、大荆镇、神鼎山镇、弼时镇、古培镇、白水镇、汨罗镇、川山坪镇共13个种养乡镇，推广沼液还田面积11万亩（按播种面积计算），各镇实施面积按照当年实际生猪存栏量，养殖主体数量及实施主体作业能力分配如下：

2024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沼液还田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沼液还田面积（亩）	备注
1	白塘镇	15600	
2	桃林寺镇	15600	
3	屈子祠镇	15600	
4	大荆镇	10200	
5	罗江镇	11800	
	长乐镇	2600	
	三江镇	2200	
6	古培镇	9400	
	汨罗镇	2000	
	白水镇	5000	
7	弼时镇	9200	
	神鼎山镇	8800	
	川山坪镇	2000	
	合计	110000	

3.确定实施方式。采取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种养结合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等相辅相成的实施方式。

(1) 建立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开放式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物联感知端——车载称重系统实时将粪肥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重量、位置等信息即时传送给服务器，对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全过程采用信息化监管，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使粪肥还田高效、便捷、准确、透明。

(2) 建立种养结合机制。建立两种种养结合机制，一是第三方服务组织对接养殖场机制。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主动对接种养两端，负责收集汨罗辖区内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运输到种植户的农作物基地，采用软管喷施、管道施肥、水肥一体化、渠道肥随水走等合适的施肥方式将沼液施用到田。二是堆沤肥企业对接规模养殖场机制。堆沤肥企业到汨罗辖区内养殖场收集干粪、沼渣，加入辅料、菌剂等制成堆沤肥，在汨罗销售施用到田到地。

(3) 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投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自行配备或利用现有沼液运输车、

沼液储存池、沼液运输管道、水肥一体化设施、堆沤肥生产设施等，形成工作合力。

（五）奖补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农财两部通知要求，严守奖补资金“六不准”原则，即不准用于补贴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不得包括养殖企业，不得包含草场草地，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30%，补奖资金对商品有机肥使用补贴不超过补贴总额的10%，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监管追溯、总结评估、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8%，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列入补奖范围。本项目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结合汨罗粪肥还田实施模式，主要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检测、培训等重点环节予以补奖。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粪肥收集处理配送施用环节社会化服务补助（812万元）。对提供畜禽养殖场粪肥收集处理、堆沤腐熟、配送运输、施用到田等环节予以适当补奖支持。沼液均匀施用到田，水田每亩施2~3吨左右，奖补70元/亩，旱地作物每亩施3~4吨左右，奖补84元/亩。每亩施用量水田低于2吨、旱地低于3吨的则核减奖补面积或降低奖补标准，水旱轮作的油菜视为水田作物。沼液可作基肥亦可作追肥，同一季作物只奖补一次。全市项目实施面积11万亩，施用到田奖补资金合计814万元。

2.生产施用堆（沤）肥补贴（120万元）。对在汨罗辖区收集粪肥生产堆（沤）肥，且堆（沤）肥在汨罗使用的企业，堆（沤）肥每吨奖补150元。

3.质量检测（22万元）。抽样检测沼液60个，补助资金6万元；开展堆（沤）肥检测10个，补贴资金1万元；开展植株样、土样检测150个，补助资金15万元。

4.技术推广服务补助（33万元）。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5次，补助资金5万元；创建核心示范片5个，补助资金10万元；开展粪肥还田试验4个，补助资金8万元；建立效果监测点20个，补助资金6万元。

5.物联车载管理系统维护（1万元）。开发汨罗市“绿色种循环农业”信息平台，对粪污运输车辆进行称重监管，对粪污收集、运输、还田等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系统维护资金1万元。

6.第三方服务、核查验收（12万元）。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技术咨询、项目核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资料等，补助资金12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可在各类别内按程序调整使用。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2024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使用估算表

项目类别	实施内容	单位	补助方式	数量	补助标准 (元)	合计 (万元)
粪肥收集处理配送施用环节社会化服务补助	全环节固态、液态粪肥收储运施用示范	亩	差额奖补水田	80000	70	560
			差额奖补旱地	30000	84	252
堆(沤)肥推广奖补	堆(沤)肥	吨	差额奖补	8000	150	120
质量检测	沼液质量检测	个	全额奖补	60	1000	6
	堆(沤)肥质量检测	个	全额奖补	10	1000	1
	植株、土样检测	个	全额奖补	150	1000	15
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技术培训、现场观摩	次	全额奖补	5	10000	5
	创建核心示范片	个	全额奖补	5	20000	10
	标识标牌					4
	粪肥还田试验	个	全额奖补	4	20000	8
	效果监测	个	全额奖补	20	3000	6
系统维护	车载管理系统维护费					1
第三方服务、核查验收	技术咨询、项目核验收、成果宣传、档案资料等	项	全额奖补	1	120000	12
合计	—		—			1000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继续依托原有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健全农业、财政、环保等部门，种植、畜牧等行业紧密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管理与实施；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加强监管与技术指导，促进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继续依托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实施技术攻关小组，做好项目技术模式、组织方式、补贴方式等相关工作。

(二) 强化资金管理。充分考虑农时季节和粪肥还田特点，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在确保上年度任务清零的基础上，加快完成年度任务；优化资金支付方式，探索通过预付款、分期支付等方式，加快项目资金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开展农业、财政、纪委监委联合核查验收，按验收面积拨付资金。按

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资金拨付情况。严格按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整合、违规挪用项目资金。

（三）强化监督管理。通过车载称重系统，对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全过程采用信息化监管，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要开展定期调研，及时查找试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并推动解决。加强督导督查，定期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各项工作开展督查，严格对照上级项目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主体，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比例或者取消项目承担资格。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日常管理，建立评价退出制度，动态调整实施主体，无需每年遴选。

（四）强化宣传总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凝聚各方积极参与粪肥还田共识。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典型经验和创新机制，形成整市推进典型模式，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为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立标识标牌，展示示范效果，扩大示范影响。

汨政办函〔2024〕3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对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胡 义

工作职责：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林恒求市长工作，协调各位副市长工作，主管经济研究、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优化营商环境。联系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 勇

工作职责：分管政府办党建室、机关纪委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清廉机关）建设、宣传（意识形态、新闻信息、舆情、文明创建）、政工人事（绩效考核）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李亚江常委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敬林

工作职责：分管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工作、对接省属国企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曹陶、王飞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龚正伟

工作职责：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含民生实事考核、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市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杨盛常务副市长工作（财政、税收工作除外）。

党组成员、副主任 巢毅山

工作职责：分管金融办工作，协调金融系统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易万常委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胡 灿

工作职责：分管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工作，分管政府办财务、工会和老干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任娜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清辉

工作职责：分管政府办秘书室（机要室）、常务秘书室（文电室）、总值班室（信访室）和档案工作。协助主任管理办公室内务、综合协调以及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 龙

工作职责：分管政府办乡村振兴联点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吴艳平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卢 玲

工作职责：负责禁毒工作，协调联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分管政府办综治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李岳星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政府办纪检组长 苏 毅

工作职责：负责政府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

汨政办函〔2024〕3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经市退役士兵安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委编委会审定，同意对2024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30名退役士兵进行安置。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报到、接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

附件：汨罗市2024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分配明细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汨罗市2024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分配 明细表

主管单位	分配单位	分配数	备注
人社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	
	住保中心	2	
商务粮食局	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	
城管局	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2	
市场监管局	市场管理信息中心	1	
信访局	信访接待中心	1	
教体局	教育技术中心	1	
	二中	1	
交通局	道路运输中心	2	
社工部	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1	
发改局	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1	
科技局	科技情报信息研究所	1	
卫健局	计划生育协会	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自然资源局	征地拆迁中心	2	
新市镇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古培镇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大荆镇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川山坪镇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三江镇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汨罗镇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白水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神鼎山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屈子祠镇	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	1	
合计		30	

汨政办函〔2024〕3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汨罗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根据省政府《全省“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湘政办明电〔2024〕6号），决定于2024年9月在全市深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通过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八大行动”工作，把大力实施“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服务，持续优化干部作风，围绕“规上”企业，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突出帮扶各行业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通过行动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锚定目标主动扛指标、扛任务、扛责任，抢抓机遇、政策赋能、助企解难，吹响集结号、提振精气神，确保“三季度提升、四季

度赶超”，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组织架构

(一) 市级机制。建立汨罗市级“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市推进机制”），由市长林恒求担任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杨盛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各党组成员、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汨罗高新区、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统计局、金融监管汨罗支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数据局、市工商联、市国资中心、市供销社等为成员单位。

成立6个工作组，由循环园、配套园、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6个部门单位各派1名副科级领导担任组长，各成员单位抽调一批熟悉业务的干部任成员，其中每组均由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各派1名干部参加，开展好送解优专项行动。

(二) 专班机制。由市发改局和市优化办联合组建市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市政府办副主任陈敬林和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优化办主任周灿、市发改局副局长黎自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推进机制办公室下设4个专班。

1. 综合专班：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经研中心、市发改局、金融监管汨罗支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统计局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调度工作进展，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意见建议。

2. 政策专班：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税务局参加。主要职责：全面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按相关工作部署出台政策实施细则，汇总形成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

3. 服务专班：市优化办牵头，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资中心、市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汨罗支局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4. 宣传专班：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数据局、市融媒体中心为成员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端、政府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等平

台进行广泛宣传。主要职责：通过各种媒体宣传、解读“两重”“两新”等政策，将国、省、岳阳市政策细分成N条小政策，分门别类进行长周期宣传；及时总结，向外宣传汨罗市典型做法和显著成效。

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结束后，以上工作专班即时解散。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策落实。重点围绕“两重”“两新”相关政策，结合《湖南省“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函〔2024〕45号）等文件，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对接。及时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清单，通过设置“两重”“两新”政策专栏、制作宣传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有效提升政策传播面和知晓度，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相关市直单位抓紧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细则，全面梳理本部门政策，于9月8日前交政策专班形成政策清单。

（二）压实重点任务。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和各镇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岳阳市、汨罗市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结合实际推出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加快“两电”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新增投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一批新的产业增长点。认真研究和积极对接融入国家、省重大战略，加快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民生工作。

（三）优化助企服务。聚焦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重点从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要素支撑、提升政府诚信、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打通制约经营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依托省级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服务企业直通车”匿名评价等平台，及时归集、解决企业营商诉求，助企纾困解难。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四）加快项目建设。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产业项目投产达效，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产出效益。岳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争取

超进度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力争10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中央资金超过80%。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力争新开工项目10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确保年内实现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完大部分国债资金。增发国债项目，年底前完成全部国债资金使用。专项债券项目，9月底前完成全年发行，年底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超过80%。积极调动企业积极性，精准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优势，培育重大产业和科技攻关项目。

（五）促进消费增长。组织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开展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和应用场景大会，提高各方对“两重”“两新”的参与度，促进企业和消费者“能换则换”，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支持受灾地区个人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受灾的住房重新整修，强化汨罗农特产品推介，持续完善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两优”清单。优化改善型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市场供给，培育餐饮购物、文体体育、养老托育、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场景和新消费增长点。

（六）协调解决问题。围绕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提供精准精细服务，制定针对性举措，着力帮助企业化解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等共性问题，研究出台一批有实效的政策措施。围绕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瓶颈，坚持需求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增加要素供给，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

四、工作方式

（一）“全覆盖”送政策。市工作组赴联点镇、园区召开启动对接会，解读一批政策、交办一批任务、收集一批建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滚动推送、主流媒体专栏解读、政策重点巡回培训等方式，构建全市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网，持续宣传相关政策，切实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用好用足政策。

（二）“走上门”解难题。各工作组分批次深入园区、各镇企业，召开企业座谈会、交流恳谈会，了解诉求、摸清问题，及时协调、转办、交办问题。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见附件2），建立问题收集—解决办理—跟踪问效—寻找症结—推动解决的工作闭环，推动各项问题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三）“全方位”优服务。将涉企服务从末端向前端前移，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敲门”，各工作组归口收集联络点的诉求、企业困难，及时提供精准服务。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9月上旬前）。召开“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

会，各有关单位梳理“两重”“两新”等方面政策，各工作专班、工作组制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各工作组人员及联点方案，制定巡回宣讲方案，园区和各有关单位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二) 集中上门(9月中下旬)。按照联点方案，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企业不少于3次，巡回宣讲、培训指导有关工作，并收集问题、协调解决。

(三) 总结汇报(9月底前)。认真总结本次行动工作成效、工作经验，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专班。对好的做法予以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对在9月底前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落实。

六、工作机制

(一) 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旬通报”，市级领导积极参与此次专项行动，情况由各条线分别负责及时向综合专班报送，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周调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突出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新思路新举措，反映基层运转、企业经营等困难。“旬通报”全面总结展示行动进展、工作成效，通报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问题办理等工作情况。各专班和各工作组于每周三、每旬8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相关情况报市推进机制专班，市推进机制专班于每周四、每旬9日前将相关情况报岳阳市推进机制专班。市政府系统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由市政府条线收集汇总报市推进机制专班。

(二) 问题交办机制。坚持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基层难题和群众诉求。市政府领导及各工作组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分别由各条线、各工作组收集，由市推进机制工作服务专班交办。本级不能解决的问题，逐级报岳阳市、省推进机制工作专班解决。同时，要积极借助政务窗口、热线电话、服务平台、政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

(三) 服务销号机制。服务专班对收集的问题建立台账，加强对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加强定期调度，把问题办结率作为重要指标，对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化解等情况进行跟踪，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和解决问题流于形式、推诿拖拉的正反面典型予以通报，对涉及面广、企业群众反映集中、整改进度滞后的重点问题由政府督查室督办。

七、工作要求

(一) 抓紧启动实施。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用心梳理政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时，要选优派强干部参

与，做好联点联企干部业务培训，确保参与干部熟悉掌握政策措施、行动要求、服务内容。市推进机制、工作专班、工作组要根据各相关单位抽调的人员、分工（见附件3、4）及工作职责，尽快启动专项行动。

（二）确保行动实效。市推进机制及工作专班、工作组要对照主要任务，结合企业实际，精准推送政策包，帮助企业对接有关部门和园区，推动政策应享快享、应享尽享。市推进机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汇总梳理困难问题，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涉企问题解决，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严守各项纪律。市推进机制及工作组、工作专班干部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问题。要严守党纪国法，做到帮忙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

- 附件：1.市工作组工作任务清单
2.问题清单
3.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
4.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

附件 1

市工作组工作任务清单

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企业不少于 3 次，集中开展以下工作：

1.召开一次工作启动对接会，谋划部署行动任务，收集汨罗市“规上”企业清单、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

2.召开一次企业恳谈会，宣讲相关政策，了解企业享受“两重”“两新”以及其他涉企政策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制约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或机制性问题、企业其他个性问题，全面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3.深入园区和乡镇实地调研，上门走访“规上”企业，“一对一”上门做好政策宣讲，了解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和企业诉求建议，力争所联点“规上”企业全覆盖。

4.梳理问题情况，明确推进解决问题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5.组织开展问题诉求办理“回头看”，邀请诉求反映企业代表参加一次座谈会，了解问题解决实际情况。

6.结合实地调研走访，总结情况、查找问题、提出建议措施。3次联点任务完成后，撰写总结报告，附问题清单及交办落实情况、1~2个典型经验做法，9月25日前报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

附件 2

问题清单

企业序号	企业全称	所属行业 (医药业、 建筑业、制 造业等)	联企人员信 息(含单位)	所属园区/ 乡镇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困难问题	交办单位及 时间	办理进展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问题类别包括：困难求助、违约失信、涉企执法不当、市场竞争、强制服务、索拿卡要、乱收费摊派、政务服务、侵害合法权益，影响扩大开放。

附件3

汨罗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

序号	工作组组长 (副科级领导)	工作组成员									
1	循环园 刘志 15367304315	循环园 杜曙光 3575045559 潘畅 5842828896 吴镇宇 9973058705 刘坤 8570596766 黎瑛 3787999321	市发改局 李维 15343005654	市工信局 杨辉 13873074588	市政府办 吴昆 18570508256	市科技局 吴文凯 13786006908	市生态环境分局 李华 13203178099	市农业农村局 刘静 13762023546	市商务粮食局 周曙东 16673019888	市财政局 霍朝辉 13762042100	市人社局 曾利华 13807407172
2	配套园 黄金平 13348604566	配套园 陆宇 13469233302 陈掌 18173097268 刘定华 18975682768	市发改局 胥伟 13647307000	市工信局 彭可夫 13762772517	市数据局 周亮 19976709959	市民政局 何焱 15348309297	市生态环境分局 罗经宇 15273087456	市交通运输局 郑小午 18075716696	市卫健局 曹钢 13487778333	市统计局 杨彬 17886912259	
3	市发改局 黎自强 13762073588	市发改局 巢钟衡 13974050505	市工信局 高波 18974061116	市财政局 林雯 18773032281	市教体局 曾云 13762042929	市国资中心 黄端雄 13365801203	归义镇 邹振雄 13575047950	新市镇 付卫锋 13786005695	神鼎山镇 黄磊 13974055610	弼时镇 周国 13808401931	
4	市科技局 杨时军 13607406006	市发改局 李建良 15080951234	市工信局 朱中 13575058355	市住建局 袁睦轩 19330077555	市商务粮食局 谢万 17347306331	市林业局 易常龙 13974054694	古培镇 刘铁柱 13574012899	汨罗镇 杨静 13786043305	白水镇 彭健 18873028963	川山坪镇 吴雄滔 18821868936	
5	市工信局 刘波 13574011210	市发改局 湛勇波 17873070098	市工信局 彭思倩 17378260246	市水利局 周欢 13087301162	市科技局 陶进 13762041111	市市场监管局 余峰 13873072036	市供销联社 黄稳 13487718778	桃林镇 朱培 13874085505	屈子祠镇 陈叙巍 15292020001	白塘镇 吴威 18273060850	
6	市财政局 周雄辉 13874089173	市发改局 彭雨 15197030226	市工信局 朱岳龙 18390050001	市自然资源局 伍洁琼 13762096645	市农业农村局 何家乐 13203160894	市文旅广电局 舒武 13973027785	大荆镇 傅谦 18273062625	长乐镇 周尧 15173081004	三江镇 胡甲平 18673031415	罗江镇 李本喜 18274151333	

1.工作组共66人,除组长外,其他成员分配如下:循环园5人、配套园3人、市政府办1人、市发改局5人、市教体局1人、市科技局2人、市工信局6人、市民政局1人、市财政局2人、市人社局1人、市自然资源局1人、市生态环境分局2人、市住建局1人、市交通运输局1人、市水利局1人、市农业农村局2人、市商务粮食局2人、市文旅广电局1人、市卫健局1人、市国资中心1人、市林业局1人、市统计局1人、市市场监管局1人、市数据局1人、市供销联社1人、每个乡镇各1人(如走访期间人员配备不足,由两园及各乡镇根据企业所在地相应补充人数)。

附件4

汨罗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专班组成

序号	专班名称	专班领导	专班负责同志												
1	综合专班	市政府办公室 陈敬林 15074050630 周灿 18627506365	市发改局 (含联络员) 易建 13575044576 陈彬 13085652938	市政府办 黎鑫 15574024441	市政府经研中 心 徐鑫 18674927084	市工信局 程冲 17267528168	市商务粮食局 朱胜国 18975062248	市财政局 翁若飞 19973031233							
2	政策专班	市发改局 黎自强 13762073588	市发改局 (含联络员) 赵鸿伟 13974055008 李建良 15080951234	市工信局 何辉 13762041777	市财政局 何建潘 15973036288	市住建局 彭旭宇 13575058622	市交通运输局 陈俊 18773098777	市商务粮食局 肖锋 15842898561	市税务局 刘华 13974055299						
3	服务专班	市优化办 周灿 18627506365	市优化办 (联络员) 曾依林 182714504 86	市政府办 陈卓 13397306 622	金融监管 汨罗支局 阮扬 18613958 465	市科技 局 鲁俊 1310030 0741	市自然资 源局 熊扬 15197034 789	市交通运 输局 杨丹辉 158428371 98	市生态 环境分 局 李玲 1387408 0210	市水利局 潘鸿 13762041 645	市商务 粮食局 周益 1871127 7100	市市场 监管局 仇振宇 1587304 3169	市国资 中心 龚智峰 1511505 1551		
4	宣传专班	市委宣传部 许艳辉 13786043311 彭友 13762022039	市委宣传部 (联络员) 郑波 13342505789	市发改局 李蒙 15200298824	市工信局 张大来 13974059567	市商务粮食局 姜婵娟 15080860326	市数据局 杨梅 13787992892	市融媒体中心 郑甘 18274101312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因市政府领导人员调整，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相关调整，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盛，增加负责国有资产服务、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接及电力方面工作，分管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国网汨罗供电公司，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电力行业企业，其他原负责和分管工作不变。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